

股票代碼：1519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度 年 報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十四年五月九日

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fortun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項目	發言人	代理發言人
姓名	許逸德	邱旭蘭
職稱	總經理	會計部經理
聯絡電話	(02)2704-7001	(02)2704-7001
電子郵件信箱	ted@fortune.com.tw	fion@fortune.com.tw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與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中 壢 廠	桃園市中壢區吉林路10號	(03)452-6111
觀音二廠	桃園市觀音區經建二路33號	(03)483-6155
觀音三廠	桃園市觀音區中正路55號	(03)473-6957
台北辦事處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70號10樓	(02)2704-7001
高雄營業所	高雄市三民區教仁路8號	(07)384-7001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網址：<https://www.tssco.com.tw/stocktransfer>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李穗青、周仕杰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電 話：(02)2725-9988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資訊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

網址：<http://www.fortune.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 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 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 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5
參、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 併購之辦理情形	36
二、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執行情形	39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4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 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5
四、環保支出資訊	55
五、勞資關係	56
六、資通安全管理	58
七、重要契約	60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61
二、財務績效分析	62
三、現金流量分析	6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4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 一年投資計畫	64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65
七、其他重要事項	6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8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7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72

柒、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	72
-----------------------------------	----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1.經營成果及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三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20,202,779 仟元，其中變壓器為 14,572,285 仟元佔 72.13%，配電盤為 1,641,651 仟元佔 8.13%，配電器材 574,559 仟元佔 2.84%，工程承包收入為 1,388,819 仟元佔 6.87%，售電收入 14,269 仟元佔 0.07%及其他 2,011,196 仟元佔 9.96%，本年度淨利為 4,270,996 仟元，營收及獲利超出預期主要為綠能、強韌電網計畫及電力基礎建設三大成長動能等影響所致。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比率%
財務收支	營業淨利	4,890,544	2,853,582	7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780	218,498	151.16
	稅前淨利	5,439,324	3,072,080	77.06
	淨 利	4,270,996	2,561,785	66.72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23.18	19.31	20.04
	權益報酬率(%)	57.30	49.28	16.27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89.41	117.68	60.95
	純益率(%)	21.14	18.43	14.70
	每股盈餘(元)(註)	14.93	8.97	66.44

註：已追溯調整盈餘轉增資影響。

3.研發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投入 329,867 仟元，約為營業額 1.63%，致力於研究發展工作，而研發成果亦符合公司預定進度，有關 113 年度新開發成功之產品請參閱本年報第 43~44 頁。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1.經營方針

- (1) 持續提升核心事業國際競爭力，多元化擴大產能及拓展利基市場，確保品質及工安、持續穩健成長，抓緊全球電力商機成為國際知名電機廠。
- (2) 掌握智慧電網、能源轉型與淨零碳排商機，整合集團內外部資源多角化發展新產品/新市場/新事業/新商業模式，擴大集團產業佈局開創第二成長曲線。
- (3) 持續優化經營體質建構高績效團隊實現卓越營運管理，結合產業特性及優勢落實具有華城特色 ESG，打造幸福企業提升集團形象，共享榮耀永續發展。

2.變壓器、配電盤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重要之產銷政策

主要產品 / 預計數量	2025 年度		
	內銷量	外銷量	合計
變壓器 (台)	10,000	5,800	15,800
配電盤 (盤)	2,700	20	2,720

註：部份預期銷售數量較 2024 年低，主要是 2025 年的容量或規格較 2024 年大或高。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及國外建廠或擴廠案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國內 69kV 以上變壓器及相關配電盤設備使用已超過 40 年，預估未來逐年有汰換市場需求。主要外銷產品以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及太陽能 PV Box 模組為主，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模式承接訂單，並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及產能穩健持續成長。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總體經濟面：隨著主要央行降息，國際油價等大宗商品價格走低，各國通膨趨緩推動需求，全球貿易持續擴張，2025 年全球經濟可望平穩成長。國內外主要預測機構對全球 2025 年之展望皆持中立偏樂觀看待。其中國際貨幣基金(IMF)最新預估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3%、世界銀行(World bank)預測 2.7%、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預估全年成長率為 3.3%，國內主要機構對台灣的經濟成長預測分別如下，主計總處預估 3.29%、中研院預估 3.1%、台經院為 3.42%、中華經濟研究院為 3.22%等，都顯示國內外預測機構經濟成長預測大多比 2024 年高。

個體經濟面：電力產業受到 2050 年淨零排放議題逼近發酵、AI 資料中心及邊緣 AI 應用等新興科技持續暢旺，綠能建設、電力基礎建設及電力品質改善等循環需求下，綠能、台電電網強韌計畫及國外電力基礎建設外銷市場已成為公司目前及未來三個主要成長動能。美國能源部預估在「降低通膨法案」等法案推動下，至 2035 年美國本土需新增 64%的區域內輸電線路，與 114%的跨區域輸電容量，推估變壓器需求有 7~8%年複合成長。美國總統川普近日簽署行政命令，正式成立「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National Energy Dominance Council)」，加速石油和天然氣生產，以滿足美國發展 AI 所需的龐大電力需求。預估訓練 AI 所需的能源將高達 5GW，即發電裝置容量增加 5GW，推估發輸配電系統及終端消費的各電壓等級變壓器需求將達 40GW (40,000MW)。目前全球變壓器等電力設備市場為供不應求的失衡狀態，雖歐美大廠有擴廠計畫進行中，但電力建設為全球性，預估未來 5~10 年電力設備市場仍將持續維持高度成長。

電力設備產業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需長時間實績與認證才能取得顧客信賴採用的特性，競爭者短期不易打入市場或增加競爭。華城近 30 年長期深耕北美市場，為爭取顧客認同，計劃性地將 11、22、66、230、500kV 級變壓器送交到國際知名驗證機構 KEMA，完成變壓器最嚴格且合格率平均僅約 50% 以下的短路試驗認證，及在北美市場顧客多次蒞廠評鑑之下，同時也以優質的售前後服務、設計及零附件最大標準化、擴大產能提供合理的價格及交期給顧客，逐年讓顧客更具信心採購更高電壓等級及更大容量的變壓器，藉此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及提高佔比。

從以上國內外總體及產業個體經濟面評估，公司未來 5~10 年發展可期，仍將持續成長，公司也會持續擴充產能，滿足市場需求。

為了因應 2025 年 4 月美國開始課徵對等關稅，除了期待經政府對談或由電力設備需求最強烈的電力事業及 AI 資料業者向美國政府遊說促使關稅調降外，本公司已積極主動管控降低風險，並與顧客共同解決。如上所述電力設備仍是美國現階段基礎建設中極重要設備且仍供不應求，仰賴進口比率極高。本公司已於 2024 年底川普總統上任時即啟動新接訂單合約加入售價含關稅變動吸收條款，對於先前已接訂單也同步積極與顧客進行友好協商轉嫁或部份分擔以降低該政策之影響。目前電力設備需求為全球性，本公司除了外銷美國市場持續接單並以上述方式積極因應外，在國內市場及其他外銷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經營中，故該關稅政策對整體營運影響仍在可控範圍內。同時也會持續密切關注該政策後續發展並與時俱進調整相應措施，以穩健經營爭取股東最大利益。

華城電機為國內重電產業之領導者，累積 50 多年來專業客製化關鍵技術，於傳統電力領域扎根緊實，全集團擁有多個現代化工廠，國內產品線最完整、變壓器產品容量最大、電壓最高、台電認證最多、最具規模的專業重電工廠，也是國內發輸配電設備外銷金額第一的金質獎得主。

本公司從傳統的電力設備提供提升為電力系統整合服務，持續隨市場變化與時俱進調整經營策略：

- 整合集團內部資源，深耕重要顧客，拓展利基市場，創新專業服務；
- 持續利用工業 4.0 智慧製造升級、設計標準化、製程最佳化、採購戰情智慧化、品質最優化、管理精實與數位化、資產最適化等提升產品品質與工作效率、精進優化核心產品/事業競爭力，滿足甚至超越顧客需求與滿意度；
- 精緻化國內外重要供應商經營管理，提高依賴忠誠度取得優先合作優勢、創造雙贏，展現集團差異化之競爭優勢，穩健拓展國內外市場；
- 加速培育再生能源領域專業人才，組建系統整合團隊厚植綠能技術能力；
- 穩健評估最適經營方式參與能源或產業相關多元投資，善用金融資源提升財務槓桿運用，建立與佈建多元化收益，調整公司體質以掌握疫情過後的復甦契機；
- 市場經營策略，持續提供專業優質售前、售後服務及含非本公司設備之維護保養以深耕既有與開發潛在市場與顧客，掌握台電與美國等國內外強韌電網汰換設備需求。

除重視營業利益外，華城集團秉持著「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以法規遵循與公司治理為首要核心價值，持續投入員工關懷、友善職場，營造幸福職場環境提升雇主品牌，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維護股東權益，確保永續經營與穩健成長。本公司關注人權、環境保護、安全衛生、社區參與等議題，並致力於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於 2024 年榮獲諸多獎項：天下雜誌傳產營運績效百強第 1 名、中華徵信所首次混合科技產業經營績效百強第 1 名、外資精選台灣百強第 9 名、HR ASIA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與多元平等和包容獎、全國模範移工，經營成果備受市場關注及產業界高度肯定。

最後，本公司仍會持續厚植核心實力、優化經營體質建構高績效團隊實現卓越營運管理，結合產業特性及優勢落實具有華城特色 ESG，打造幸福企業提升集團形象，共享榮耀永續發展。

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惠予指導與鼓勵。

敬祝

大家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許邦福



執行長 許逸晟



總經理 許逸德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4 年 04 月 15 日

職 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 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 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1)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邦福	男 81-90	112.6.15	3 年	68.7.27	18,088,322	6.93	18,601,823	6.48	12,530,306	4.36	0	0.00	日本京都大學 工學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董事長 華城重電公司董事長 華城能源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許守雄	兄弟 父子	- 營運考量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許守雄	男 81-90	112.6.15	3 年	58.8.26	22,603,419	8.66	24,863,760	8.66	9,918,737	3.45	0	0.00	韓國成均館大學 國際政治學 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副董事長 華承投資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許邦福	兄弟 父子	- 營運考量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逸群	男 51-60	112.6.15	3 年	106.6.14	1,057,892	0.41	1,163,681	0.41	0	0	0	0.00	美國南加州大學 企管研究所碩士	福懋油脂公司法人代表董 事及台灣大食品(股)公 司法人代表董事	無	無	無	-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逸德	男 51-60	112.6.15	3 年	106.6.14	3,948,577	1.51	2,148,246	0.75	389,708	0.14	0	0.00	美國凱斯西儲大 學法律研究所 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總經理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董事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董事長	許邦福	父子	營運考量
董事	中華民國	許逸晟	男 41-50	112.6.15	3 年	100.6.10	3,248,470	1.24	3,573,317	1.24	10,000	0	0	0.00	國立中正大學 企管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機公司執行長 眾意能源公司(註2)及億 鴻系統科技公司董事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長 華城匯百貨公司董事長	副董事長	許守雄	父子	營運考量
董事	中華民國	翁仁培	男 81-90	112.6.15	3 年	106.6.14	751,468	0.29	754,614	0.26	121,337	0.04	0	0.00	日本產業能率大 學販賣系	無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胡聯國	男 71-80	112.6.15	3 年	106.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經 濟學碩士及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商 學系學士	中華國際經貿研究學會名 譽理事長 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兼任 教授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雷惠民	男 81-90	112.6.15	3 年	106.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國 際貿易學系學士	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 譽理事長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致翔	男 41-50	112.6.15	3 年	106.6.14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會 計學研究所碩士	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人會計師	無	無	無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葉雲卿	女 51-60	112.6.15	3 年	112.6.15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金門大學法 學院博士	世新大學專任教授 醃基生醫(股)董事(代表中 央研究院)	無	無	無	-

註1：本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營運考量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一親等親屬，為符合證交法規定，本屆已選任四名獨立董事。

註2：眾意能源公司於114年3月24日更名為眾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依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替代監察人職權)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邦福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本公司、華城重電公司董事長及華城能源公司董事長 (3) 畢業於日本京都大學工學研究所碩士	(1)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2)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3)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許守雄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及華承投資公司董事長 (3) 畢業於韓國成均館大學國際政治學研究所碩士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許逸群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福懋油脂公司法人代表董事及台灣大食品（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等 (3) 曾任永豐銀行專案經理及美國遠東銀行副總裁等 (4) 畢業於南加州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5)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7)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許逸德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新和能源開發公司董事及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3) 畢業於美國凱斯西儲法律研究所碩士	(1)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5)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許逸晟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本公司執行長、華城電能科技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華城匯百貨公司董事長、眾意能源公司(於114年3月24日更名為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億鴻系統科技公司董事 (3) 畢業於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1)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3)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4)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翁仁培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曾任萬通票券總稽核、台北國際商業銀行業務處長、會計處長、稽核處長及總務處長等 (3) 畢業於日本產業能率大學販賣系	(1)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胡聯國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兼任教授 (3) 曾擔任凱基證券外部獨立董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主任暨國貿研究所所長及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中小企業審議會審議委員等 (4) 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經濟學碩士及博士	(5)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0
雷惠民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現任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譽理事長、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常年顧問等 (3) 曾擔任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在職訓練組主任、政大商學院院長辦公室秘書及政大國貿系專任講師等 (4)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學士	(7)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8)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	0
廖致翔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 具有會計師執照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並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KGI 凱基證券海外投資部副理等 (4) 畢業於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9)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葉雲卿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世新大學專任教授、醴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中央研究院) (3) 曾任中央研究院智財技轉處處長 (4) 通過律師高考並具有專利代理人證書 畢業於美國金門大學法學院博士	(11)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註：上述董事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所訂定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除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及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同時亦應具備不同專業背景、工作領域及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公司運作、營運型態及未來發展趨勢等需求，擬定董事成員多元化方針，包含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法律、財務、行銷或科技)等。

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董事會之組成應多元化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具備法律、國際貿易、企業經營及財會專長	達成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之原因與規劃採行之措施	下屆改選依規定辦理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如下：

身 份	多元化 項目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能力								
		國 籍	性 別	員 工 身 份	年 齡					會 計 師 或 律 師	產 業	財 務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會 計 及 財 務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71-80 歲	81-90 歲													
董 事	許邦福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守雄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逸群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逸晟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逸德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翁仁培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獨 立 董 事	胡聯國	中 華 民 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雷惠民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廖致翔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葉雲卿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共十位，包含四位獨立董事及二位具員工身份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 40%及 20%)，獨立董事席次占五分之二。截至 113 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及第 4 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首要責任是監督公司守法、財務透明、即時揭露重要訊息，及對公司財務業務能做出客觀獨立之判斷，因此在選任時即已符合法令之要求。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15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 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 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許逸德	男	106.06.23	2,148,246	0.75	389,708	0.14	0	0	美國凱斯西儲大學 法律研究所碩士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董事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國外處 副總經理	許逸民	兄弟	營運考量
執行長	中華民國	許逸晟	男	106.06.23	3,573,317	1.24	10,000	0	0	0	國立中正大學企管研究所 碩士	眾意能源公司及億鴻系 統科技公司董事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長 華城匯百貨公司董事長	管理處處長	許逸揚	兄弟	營運考量
國外處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美國/ 加拿大	許逸民	男	106.11.06	2,915,103	1.02	0	0	0	0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軟體 工程學士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董事長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董事	總經理	許逸德	兄弟	-
採購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孫士明	男	107.04.01	80,550	0.03	6,241	0	0	0	健行工專電機科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公司 董事長	無	無	無	-
電力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朱慧龍	男	103.01.02	275	0	0	0	0	0	明新工專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
電機處 處長	中華民國	古富政	男	105.10.01	18,660	0.01	46,718	0.02	0	0	內思高工 電工科	無	無	無	無	-
管理處 處長及公司治理主 管並兼財務部主管	中華民國	許逸揚	男	106.07.03	3,571,269	1.24	0	0	0	0	美國艾柏林基督大學傳播 研究所碩士	華城電能科技公司 董事長特別助理 華城匯百貨公司監察人	執行長	許逸晟	兄弟	-
技術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李紹利	男	107.06.01	0	0	0	0	0	0	台北工專 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
新工處 處長	中華民國	王堯風	男	107.06.01	0	0	37,422	0.01	0	0	美國匹茲堡大學 機械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
開關處 處長	中華民國	杜振發	男	107.10.01	0	0	0	0	0	0	龍華工專 電機工程科	無	無	無	無	-
國內業務處 處長	中華民國	陳盟岳	男	107.10.01	278	0	0	0	0	0	明新工專 機械科	無	無	無	無	-
資訊中心 處長	中華民國	林振錦	男	109.04.01	13	0	3	0	0	0	暨南大學 企業管理博士	無	無	無	無	-
會計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邱旭蘭	女	92.09.05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會計系	無	無	無	無	-

註： 本公司營運考量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一親等親屬，為符合證交法規定，已選任四名獨立董事以強化公司治理。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來 自子公司 以外 轉投資公 司或母公 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許邦福	13,612	13,612			79,286	79,286	420	420	93,318 2.18%	93,318 2.18%	-	-	-	-	-	-	-	-	116,703 2.72%	117,253 2.74%	無
副董事長	許守雄																					
獨立董事	胡聯國																					
獨立董事	雷惠民																					
獨立董事	廖致翔																					
獨立董事	葉雲卿																					
董事	許逸群	-	-												19,098	19,648	-	-	4,287	-	4,287	-
董事	翁仁培																					
董事兼總經理	許逸德																					
董事兼執行長	許逸晟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董事報酬依公司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量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董事酬勞依章程第 27 條規定不高於 2%，均尚屬合理。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董事長、總經理及執行長配座車各乙輛，採租賃方式每月支付租金。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許逸德、許逸晨、翁仁培、許逸群、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葉雲卿	許逸德、許逸晨、翁仁培、許逸群、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葉雲卿	翁仁培、許逸群、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葉雲卿	翁仁培、許逸群、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葉雲卿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	許邦福、許守雄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許逸德、許逸晨	許逸德、許逸晨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	-
總計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許逸群、翁仁培、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葉雲卿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許逸群、翁仁培、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葉雲卿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許逸群、翁仁培、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葉雲卿	許邦福、許守雄、許逸德、許逸晨、許逸群、翁仁培、胡聯國、雷惠民、廖致翔、葉雲卿

(二)最近年度支付給執行長及總經理之酬金：

1.總經理及執行長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許逸晟	7,760	8,310	-	-	11,338	11,338	4,287	-	4,287	-	23,385 0.55%	23,935 0.56%	無
總經理	許逸德													

給付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執行長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許逸德、許逸晟	許逸德、許逸晟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 (含) 以上	-	-
總計	許逸德、許逸晟	許逸德、許逸晟

2.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執行長	許逸晟	-	15,763 仟元	15,763 仟元	0.37 %
	總經理	許逸德				
	國外處副總經理	許逸民				
	採購處處長	孫士明				
	電力處處長	朱慧龍				
	電機處處長	古富政				
	管理處處長及 公司治理主管 並兼財務主管	許逸揚				
	技術處處長	李紹利				
	新工處處長	王堯風				
	開關處處長	杜振發				
	國內業務處	陳盟岳				
	資訊中心	林振錦				
	會計部經理	邱旭蘭				

(三)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支付董事、執行長、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分別為 139,972 仟元及 91,011 仟元，佔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3.27%及 3.53%。
2. 本公司董事長、副董事長及董事報酬於公司章程訂明，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訂之，執行長及總經理酬金係依「經理人薪資報酬與績效評估管理辦法」訂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 一一三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許邦福	8	0	100%	
副董事長	許守雄	8	0	100%	
董事	許逸群	7	0	88%	
董事	許逸德	8	0	100%	
董事	許逸晟	8	0	100%	
董事	翁仁培	8	0	100%	
獨立董事	胡聯國	7	0	88%	
獨立董事	雷惠民	8	0	1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8	0	100%	
獨立董事	葉雲卿	8	0	100%	

2.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1-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1-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 (3)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3.1.1-113.12.31	董事會 個別董事 各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董事自評	依所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中之五大面向之評估指標辦理。

-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本公司持續提昇資訊透明度及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以維護股東權益。
2. 為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本公司已於 109 年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13 年董事自評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項目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
董事會整體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D.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E.內部控制	優
董事成員自評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B.董事職責認知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F.內部控制	優
審計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優
薪酬委員自評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B.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E.內部控制	優

3. 為提升公司治理，本公司目前已選任四席獨立董事並設置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未來亦將視營運需求設置其他類型功能性委員會。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審議事項內容係依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八條辦理。

113 年度工作包括審閱各季財務報告、背書保證案審查、年度盈餘分配案、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資產交易、審議「應收帳款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及考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等，審議結果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會開會8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胡聯國	7	0	88%	
獨立董事	雷惠民	8	0	10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8	0	100%	
獨立董事	葉雲卿	8	0	100%	

2.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3.8	1	討論案： 1.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 2.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 3.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 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聲明及適任性評估。 5. 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 6.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7. 本公司截至一一二年底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未收回且金額超過二千萬元以上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8. 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9. 子公司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等三家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請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方式，作為該公司融資擔保。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3.4.23	2	討論案： 1.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2. 更正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更正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子公司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為營運需要，擬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請本公司以公司保證方式，作為該公司融資擔保。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3.5.10	3	討論案： 1. 本公司一一三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3. 本公司截至一一三三月底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未收回且金額超過二千萬元以上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4. 擬於本公司觀音三廠新建 1.5 代廠。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3.7.10	4	討論案： 1.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審委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113.8.9	5	討論案：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3. 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六月底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未收回且金額超過二千萬元以上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3.9.30	6	討論案：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3. 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六月底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未收回且金額超過二千萬元以上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3.11.8	7	討論案： 1. 本公司一一三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 2.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3. 本公司截至一一三年九月底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未收回且金額超過二千萬元以上非屬資金貸與性質。 4.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案。 5. 轉投資公司眾意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增資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13.12.30	8	討論案： 1. 預購/預售遠期外匯交易情形報告。 2. 擬建立永續資訊管理辦法並新增內控制度 CA-116 永續資訊之管理程序。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報告。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交董事會討論。

1-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每月送呈獨立董事月份之查核報告，並視需要直接聯繫溝通，每季召開之定期董事會列席報告稽核業務之執行，所出具內控聲明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才可送董事會。

獨立董事與內稽主管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03/08(董事會)	112/10-113/1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3/04/23(董事會)	113/2-113/3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3/07/10(董事會)	113/4-113/5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3/08/09(董事會)	113/6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3/09/30(董事會)	113/7-113/8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3/11/08(董事會)	113/9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3/12/30(董事會)	113/10-113/11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114/03/10(董事會)	113/12-114/1 月內稽執行情形報告	同意備查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

日期	溝通重點	處理執行結果
113/3/08 (審委會)	會計師就 2023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關鍵查核結論報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IESBA 規範等說明。	無意見
113/11/08 (審委會)	會計師說明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證交法有關法令修正說明、IFRS18 內容介紹、產創條例修正內容說明等，並與本公司溝通 2024 年度財務報表關鍵查核事項及其他事項溝通。	無意見
114/3/10 (審委會)	會計師就 2024 年度財務及損益情形進行說明、關鍵查核結論報告、證交法第 14 條第 6 項說明、IESBA 規範等說明。	無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兼職負責處理投資人建議或糾紛。 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 本公司訂有「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 本公司已制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已訂多元化方針，並揭露於公司網站。本公司本屆董事成員名單，長於領導、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者有許邦福、許守雄、許逸群、許逸晟、許逸德及翁仁培等六位董事；四位獨董分別為雷惠民、胡聯國、廖致翔及葉雲卿，其中，雷惠民先生及胡聯國先生皆曾任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講師，長於國際貿易、企業經營等，而廖致翔先生則為誠一聯合會計事務所的合夥會計師，對於財務、會計及經營與公司治理實務等皆有所助益，葉雲卿為法學院博士現任大學專任教授，可督導公司降低公司法律相關方面風險。公司董事成員目前已達成多元化的要求，期能更有效監督和指導公司因應國際發展的趨勢。落實多元化情形請詳第8頁。 依規定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111年3月通過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已依所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自109年度起每年辦理董事會評鑑，並於次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申報績效評估結果。 11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4年3月10日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由董事會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做審查，並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報告」外，並依獨立性評估標準與13項AQI指標進行評估，經本公司確認除財、稅簽證案件費用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未有與本公司有金錢借貸之情事，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等，方進行聘任，經114/3/10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3/10董事會決議通過，且於本公司網頁揭露。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governance_05.html#governance	獨立性評估項目： <table><tr><th>評估項目</th><th>評估結果</th><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tr><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維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td><td>否</td><td>是</td></tr><tr><td>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td><td>否</td><td>是</td></tr></table>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維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否	是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維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提供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否	是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否	是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具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110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已依規定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113年度共進修 15 H，已於規定時限申報完成，課程內容請詳公司網頁。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提供利害關係人相關聯絡方式，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提供妥適回應機制，如專欄、問答集、個案回覆等方式，處理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議題。並於110年起，委由勤業眾信建置吹哨者舉報平台，方便同仁尋求協助或提報有關違反公司要求的不正當行為之管道。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stakeholder.aspx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whistle.html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台新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網站點選投資人專區。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並已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且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重大訊息處理之依據，並經董事會通過，依規定一年至少一次辦理法說會，並將資料放置公司網站。	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年度財報依規定於年度終了後75日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45日內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收於每月10日前完成公告。	將依規定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已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1. 本公司制定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除要求嚴守遵法外，為健全管理制度，特制定有員工服務守則及相關措施如下：																																													
(1)員工應忠勤職守，遵奉公司管理規章，服從各級主管之合理指揮，各級主管應親切指導。																																													
(2)對內應愛惜公物，減少損耗，提高工作效率及品質，對外應遵守業務或職務上的機密。																																													
(3)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																																													
(4)不得因職務接受招待、受饋贈、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5)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令，維護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衛生與舒適。																																													
(6)員工非經公司書面同意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本公司相同或類似之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股東、董事或經理或行號之顯名或隱名合夥人。																																													
(7)不得散播不當言論或圖片，致影響勞動契約履行或造成公司有形、無形損失。																																													
(8)不得偽造、謊報出勤記錄或虛報、冒領各種費用。																																													
(9)僱用員工，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而有所歧視。																																													
(10)不僱用未滿 15 歲童工，並配合政府政策持續聘僱退休人員、中高齡、殘障及原住民。																																													
(11)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與性騷擾防治措施。																																													
(12)遵守工作規則，致力於企業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以維良好勞資關係。																																													
(13)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新法第 6 條實施相關安全衛生設備危害預防措施，推行職業健康管理服務系統，提升員工管理，並確保作業環境安全與衛生的友善職場。																																													
2. 設置協合會，組織中衛體系策略聯盟，以確保供料品質與交期。																																													
3. 一一三年度董事暨經理人進修情形：																																													
<table><tr><th>姓名及職稱</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及時數</th><th>參與課程</th><th>時數合計</th></tr><tr><td>許邦福 董事長</td><td>(1-3)</td><td rowspan="10">1. 2024 下半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3H) 2. 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3H) 3. 2024 全球經濟情勢展望(3H) 4. 2024 全球經濟重點觀察(3H) 5. 《將帥 10 周年論壇》【2024 全球企業趨勢掌握數位新應用】(3H) 6. 全球競合局勢下發掘台灣企業國際競爭力(1H)</td><td>1-2</td><td>6H</td></tr><tr><td>許守雄 副董事長</td><td rowspan="2">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1-2</td><td>6H</td></tr><tr><td>許逸德 董事 兼總經理</td><td>1-2 4-6</td><td>13H</td></tr><tr><td>許逸晟 董事 兼執行長</td><td>(4)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td><td>1-2</td><td>6H</td></tr><tr><td>許逸群 董事</td><td rowspan="2">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td><td>1-3</td><td>9H</td></tr><tr><td>翁仁培 董事</td><td>1-2</td><td>6H</td></tr><tr><td>雷惠民 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5)</td><td>1-2</td><td>6H</td></tr><tr><td>胡聯國 獨立董事</td><td>1-2</td><td>6H</td></tr><tr><td>廖致翔 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6)台灣董事學會</td><td>1-2</td><td>6H</td></tr><tr><td>葉雲卿 獨立董事</td><td>1-2</td><td>6H</td></tr></table>				姓名及職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及時數	參與課程	時數合計	許邦福 董事長	(1-3)	1. 2024 下半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3H) 2. 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3H) 3. 2024 全球經濟情勢展望(3H) 4. 2024 全球經濟重點觀察(3H) 5. 《將帥 10 周年論壇》【2024 全球企業趨勢掌握數位新應用】(3H) 6. 全球競合局勢下發掘台灣企業國際競爭力(1H)	1-2	6H	許守雄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	6H	許逸德 董事 兼總經理	1-2 4-6	13H	許逸晟 董事 兼執行長	(4)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1-2	6H	許逸群 董事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3	9H	翁仁培 董事	1-2	6H	雷惠民 獨立董事	(5)	1-2	6H	胡聯國 獨立董事	1-2	6H	廖致翔 獨立董事	(6)台灣董事學會	1-2	6H	葉雲卿 獨立董事	1-2	6H
姓名及職稱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及時數	參與課程	時數合計																																									
許邦福 董事長	(1-3)	1. 2024 下半年全球經濟情勢展望(3H) 2. 企業 ESG 永續治理認知與內涵-全球淨零碳排趨勢與企業因應之道(3H) 3. 2024 全球經濟情勢展望(3H) 4. 2024 全球經濟重點觀察(3H) 5. 《將帥 10 周年論壇》【2024 全球企業趨勢掌握數位新應用】(3H) 6. 全球競合局勢下發掘台灣企業國際競爭力(1H)	1-2	6H																																									
許守雄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2	6H																																									
許逸德 董事 兼總經理			1-2 4-6	13H																																									
許逸晟 董事 兼執行長	(4)社團法人中華財經發展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1-2	6H																																									
許逸群 董事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1-3	9H																																									
翁仁培 董事			1-2	6H																																									
雷惠民 獨立董事	(5)		1-2	6H																																									
胡聯國 獨立董事			1-2	6H																																									
廖致翔 獨立董事	(6)台灣董事學會		1-2	6H																																									
葉雲卿 獨立董事			1-2	6H																																									
4. 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基於「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之長期永續經營責任，於 2010 年建置風險管理組織及制度。藉由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整合管理所有對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其目的在對本公司利益關係人、股東及其他相關團體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使命																																													
建構並執行有效之風險管理機制，且持續改善，以創造優質的企業體質，協助達成營運目標。																																													
■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根據 ISO 31000 風險管理架構，以 PDCA 管理循環建立起公司風險管理制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由管理處處長擔任風險管理工作之最高主管，統籌指揮風險管理組織運作及計畫推動，其組織圖如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董事會 管理處 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 各單位主管 ● 組織說明： (1) 管理處 為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以遵循法令，推動並落實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機制為目標，明確瞭解公司經營所面臨之風險(含法律風險)，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 本公司風險管理之運作由管理處制定政策後，由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以下簡稱風管法務室)負責執行並協助各部門擬定風險管理目標，及促進各部門之風險管理活動(同步督促降低法律風險作業)，並定期監控各部門風險後向本公司各事業處最高主管及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提出評核報告。 (3) 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由本公司各部門專家組成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詳見下圖)，並定期召開風險審查會議，以落實全員參與之風險管理政策、擴大風險管理制度之效益，降低資訊不對稱之風險。並同步建置風險資訊情報蒐集系統，讓公司能更即時掌握內外部相關的風險資訊，以收風險預防之效。 (4) 各單位主管 各單位主管負有第一線風險管理之責任，負責辨識、分析、評估、處理及監控該單位內之相關風險，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與程序能有效執行。 審查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理處最高主管 審查委員會執行秘書 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主管 生產類審查委員 品保類審查委員 技術類審查委員 工程類審查委員 安衛類審查委員 業務類審查委員 採購類審查委員 其他類審查委員

●各項風險管理運作機制

為達風險管理執行的有效性，故訂定各角色在公司風險管理工作項目中的權責區分，且對風險管理的資源、角色、權責及權限加以界定；風險管理權責表如下：

權責單位	工作項目
執行長室/總經理室	協助跨單位與各層級之風險管理溝通協調工作
稽核室	負責監督並稽核工作，確認是否進行風險管理作業
管理處	主導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之建立 推動並監督公司整體風險管理計畫 評核公司風險圖像及各事業群之風險胃納程度
管理處-風管法務室	建立標準化之風險管理工具 協助辨識及分析各部門風險 評估公司整體風險(含法律風險) 協助處理各部門極度與高度危險之風險事件 協助處理各專案風險及公司策略風險
管理處-人力資源部	協助推動公司風險管理文化 訂定各部門風險管理相關績效考核項目
管理處-財務部	協助公司進行財務風險管理
處級主管	建立所屬單位風險管理計劃目標 評估所屬單位風險管理機制適用性 協助監督及控管各部門風險
單位主管	評估風險管理計畫在實務中推行之有效性及一致性 負責辨識、分析及監控該單位內風險
員工	與上級溝通所屬業務面臨之風險 清楚了解所屬業務在公司風險圖像之重要性
審查委員	協助風管法務室進行風險管理相關工作 辨識及分析全公司整合性風險事件 評估全公司整合性風險事件之有效性

●風險管理事項及管理架構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風險審議及控制	決策及監督機制
1.	策略風險：同業、策略、年度目標、商業環境、商譽及人力資源等	總經理室、執行長室、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管理處	處級主管、執行長室、總經理室、風險管理審查委員會	董事會：為各項風險事件之處理對策及決策之最高機構 稽核室：確認是否進行公司風險管理機制作業
2.	營運風險：工作流程、工安、產品品質、產銷及供應商等	總經理室、執行長室、電機事業處、電力事業處、開關事業處、安全衛生部、採購處、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技術處、管理處		
3.	財務風險：資本、融資額度、存貨及呆帳等	總經理室、執行長室、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新能源工程事業處、採購處、管理處、電機事業處、電力事業處、開關事業處		
4.	資訊風險：研發技術能力、資訊安全、內外部資訊溝通、知識傳承及法律相關等	總經理室、執行長室、技術處、國內業務處、國外業務處、管理處、資訊中心、開關事業處		

■ 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

2010年8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承諾案，內容包括風險管理制度建立並推動風險管理手冊發行，其風險管理政策為：

● 創造公司價值

以極大化顧客及投資人利益為目標並符合公司營運方針，預防可能之風險；並在風險與報酬間達到平衡的前提下，創利造福。

● 追求企業永續

建立及推行風險管理制度，有效辨識、分析、評估及處理公司各項業務所涉及之風險，並監督及檢討其運作成效；使風險落於相關利害關係人可接受之風險胃納內，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之使命。

● 全員風險管理

由上而下的，透過公司承諾及建立風管機制，強化員工風險意識；下而上的，透過教育訓練，培養員工風管能力，進而形塑公司風險管理文化，並讓風險管理實際落實在公司制度以及每位員工日常工作與生活之中，落實風險管理於公司營運中。

■ 本公司各項風險事項及評估詳細作業內容，請參照本公司年報 P.65~67，並承諾依照國際風險管理系統 ISO 31000 之精神與架構，規範全公司之產品、流程及活動均能符合該要求。

■ 每年年初向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至少一年一次)

■ 2024年3月8日向董事會報告2023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 如期進行風險管理工作：從辨識出的風險事件中包括營運暨環境氣候等129件高度以上之風險事件，針對影響較大或應及時改善之項目提出處理改善計畫，此外仍會對未提出處理計畫之高度以上風險事件進行追蹤管控，其他中低度風險事件由各單位自行管控彙報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

● 風險管理教育訓練執行：截至2023年底止，當年度新人教育訓練及「風險認知與控制」課程，受訓人數合計為182人，累計上課時數為302小時。

● 2023年風險處理績效，共完成84個風險處理對策，經評估達88%的風險事件可降低並有效控制。

■ 2025年3月10日向董事會報告2024年風險管理工作執行情形：

● 如期進行風險管理工作：共辨識出營運暨環境氣候等181件高度以上之風險事件，並從中針對影響較大或應及時改善之項目提出處理改善計畫，此外仍會對未提出處理計畫之高度以上風險事件進行追蹤管控，其他中低度風險事件由各單位自行管控並彙報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

● 相關教育訓練執行：截至2024年底止，當年度新人教育訓練及「風險認知與控制」課程，受訓人數合計為204人，累計上課時數為364小時。

● 風險處理績效：風險處理績效共完成204個風險處理對策，經評估達85%的風險事件可降低並有效控制。

5.本公司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控制，其中包括界定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範圍、影響股價之內部重大消息對外公開前之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措施、影響股價之重大消息對外公開之內容、時間、方式及人員之作業程序，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情事。

6.為讓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安心執行公司經營業務，特別規劃投保美金500萬元之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以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

2.本公司持續多年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評比A級，治理自評評鑑項目包括「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推動永續發展」等四大類，本公司第四及第五屆排名均為21%-35%，第六屆至第十一屆排名級距為36%-50%。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5 日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雷惠民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現任中華政大國貿系系友會榮譽理事長、台灣朝鮮經貿協會常年顧問等。 3. 曾擔任政大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在職訓練組主任、政大商學院院長辦公室秘書及政大國貿系專任講師等。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胡聯國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兼任教授。 3. 曾擔任凱基證券外部獨立董事、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學院院長、國立政治大學國貿系主任暨國貿研究所所長及經濟部產業發展諮詢委員會中小企業審議會審議委員等。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廖致翔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誠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3. 具有會計師執照及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考試及格，並曾任職於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副理、KGI 凱基證券海外投資部副理等。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葉雲卿	1.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目前擔任世新大學專任教授、醣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中央研究院)。 3. 通過律師高考及具有專利代理人證書，並曾任中央研究院智財轉處處處長。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未持有公司股份數；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擔任委員計四人。

(2) 本屆委員任期：112 年 6 月 15 日至 115 年 6 月 14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二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胡聯國	2	0	100%	職責依本公司所訂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辦理。
委員	雷惠民	2	0	100%	
委員	廖致翔	2	0	100%	
委員	葉雲卿	2	0	100%	

3. 其他應記載事項：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五屆第三次 113/3/8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中撥發員工擔任董事與經理人之金額及發放方式。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意見執行
第五屆第四次 113/11/8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截至十月止員工擔任經理人之獎酬統計。	經全體出席委員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依薪酬委員意見執行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11 年 3 月通過董事會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與執行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執行秘書由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委員則由公司派任之內部經理人擔任，並依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內容涵蓋委員職責及職權等，以資遵循。 並授權永續發展委員會擔任上下整合、橫向串聯的跨部門溝通平台，辨識攸關公司營運與利害關係人所關注的永續議題，擬定對應策略與工作方針、規劃並執行年度方案，同時追蹤成效，確保永續發展策略充份落實於公司日常營運中。 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14 年 3 月 10 日向董事會核備 ESG 短中長期指標設定報告。 董事會必須評判目標設定成功可能性，並且在需要時敦促經營團隊進行調整。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風險評估邊界以本公司為主，其中環境類別的資訊邊界包含本公司中壢一廠、觀音二廠、觀音三廠及子公司華城重電公司，社會類別以台北辦事處、中壢一廠、觀音二廠、觀音三廠、華城重電、高雄營業所為揭露範疇。 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永續報告書之重大性原則進行分析，與內外部利害關係人溝通，整合各部門評估資料，據以評估具重大性之 ESG 議題，訂定有效辨識、衡量評估、監督及管控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採取具體之行動方案，以降低相關風險之影響。 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tr><th>重大議題</th><th>風險評估項目</th><th>說明</th></tr><tr><td>環境</td><td>環境衝擊及管理</td><td>1. 本公司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環境與安全考量與企業經營合而為一，融入生產製程中，協助管理及製程技術改善，以提供全廠員工較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環境與安全風險，提升生產效率，符合綠色產品、降低碳足跡生產、增加資源利用、減少污染排放等政策，朝綠色設計發展，為環保地球貢獻心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2. 2017 年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2015 版改版認證)，2019 年完成三個廠別將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轉換為全新國際 ISO 45001 標準取得驗證通過，響應最新趨勢，以系統管理之精神進行有效性的持續改善。 3. 2009 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成立能源與節能減碳推動專體系，施行各項改善，並獲選為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2012 年也成為實業第一家通過產品碳足跡認證的公司，並於 2013 年開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2014 年 1 月也成為實業第一家通過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 認證的公司。 4. 進行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及用水量及廢棄物的重量盤查，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透過制度上的管理設定方案，推動全公司節能減碳目標為節電 1%，2024 年與前一年比較：中壢廠每百萬產值節電率達 9.1%，觀二廠節電率達 23.9%，觀三廠節電率達 17%，子公司(重電)每百萬產值節電率達 29.9%，都有亮麗表現。 5. 推行 ESG，設置組中长期目標，並提出華城永續指標，引導公司朝綠色產品、綠色家鄉工程發展，積極製程智慧化及節能設備改善，為地球的環境永續及節能減碳盡責任。</td></tr><tr><td>社會</td><td>職業安全</td><td>1. 本公司有計劃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 TPM 預防保養，實施每年一次定期健康檢查進行員工健康管理，建置醫療服務機構，推動人員健康告知計畫，異常工作身提供必要預防計畫，強化健康保護預防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計畫第四大計畫，進行健康關懷諮詢和廠內役務執行、健康講座及健康工作保護和 CPR 緊急救護訓練，以安全健康環境為目標推行 ISO45001、ISO-14001 及 ISO-30001 企業管理系統。 2. 採購作業標準中規定協力廠商需配合 ISO 及 RoHS 之相關規定，根據採購規範中相同 RoHS 對六大危害物質之禁用/限制之管理，並確實執行，於 IP2036 承擔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中規定，承擔廠商藉由工作證管理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該組織職會議與安全巡視等良好的工作安全與衛生措施，達成本公司及承擔廠商意外事故的預防。</td></tr><tr><td></td><td>產品安全</td><td>1. 產品依據各國規範設計，並且通過相關認證，方可銷售。 2. 本公司產品不屬於 ROHS 指令管制的設備與產品，僅在設備運轉後的少數維修零件受到 ROHS 指令管制的限制，因此對本公司整體影響有限。</td></tr><tr><td></td><td>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td><td>1. 落實內部控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訂有「華城南機管理作業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品牌價值，並負責在生產設備維護使用技術服務。 3. 為董事規劃相關修繕議題。 4. 為董事提供董事會協助，確保其受到經驗成熟之選制。</td></tr><tr><td></td><td>公司治理</td><td>1. 為了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並確認其影響範圍及衝擊程度，本公司發放《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調查問卷》與《關注議題對 ESG 衝擊程度調查問卷》予各利害關係人填寫，並進行分析，結果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考量，並審視生產業務及於部分相關問題，確認這些關注議題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程度，最後將所識別出重大主題納入本報告當中進行資訊揭露，以供所有利害關係人瞭解與決議。 2. 於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聯繫的管道與主動功能。</td></tr></table>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本公司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環境與安全考量與企業經營合而為一，融入生產製程中，協助管理及製程技術改善，以提供全廠員工較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環境與安全風險，提升生產效率，符合綠色產品、降低碳足跡生產、增加資源利用、減少污染排放等政策，朝綠色設計發展，為環保地球貢獻心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2. 2017 年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2015 版改版認證)，2019 年完成三個廠別將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轉換為全新國際 ISO 45001 標準取得驗證通過，響應最新趨勢，以系統管理之精神進行有效性的持續改善。 3. 2009 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成立能源與節能減碳推動專體系，施行各項改善，並獲選為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2012 年也成為實業第一家通過產品碳足跡認證的公司，並於 2013 年開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2014 年 1 月也成為實業第一家通過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 認證的公司。 4. 進行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及用水量及廢棄物的重量盤查，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透過制度上的管理設定方案，推動全公司節能減碳目標為節電 1%，2024 年與前一年比較：中壢廠每百萬產值節電率達 9.1%，觀二廠節電率達 23.9%，觀三廠節電率達 17%，子公司(重電)每百萬產值節電率達 29.9%，都有亮麗表現。 5. 推行 ESG，設置組中长期目標，並提出華城永續指標，引導公司朝綠色產品、綠色家鄉工程發展，積極製程智慧化及節能設備改善，為地球的環境永續及節能減碳盡責任。	社會	職業安全	1. 本公司有計劃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 TPM 預防保養，實施每年一次定期健康檢查進行員工健康管理，建置醫療服務機構，推動人員健康告知計畫，異常工作身提供必要預防計畫，強化健康保護預防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計畫第四大計畫，進行健康關懷諮詢和廠內役務執行、健康講座及健康工作保護和 CPR 緊急救護訓練，以安全健康環境為目標推行 ISO45001、ISO-14001 及 ISO-30001 企業管理系統。 2. 採購作業標準中規定協力廠商需配合 ISO 及 RoHS 之相關規定，根據採購規範中相同 RoHS 對六大危害物質之禁用/限制之管理，並確實執行，於 IP2036 承擔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中規定，承擔廠商藉由工作證管理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該組織職會議與安全巡視等良好的工作安全與衛生措施，達成本公司及承擔廠商意外事故的預防。		產品安全	1. 產品依據各國規範設計，並且通過相關認證，方可銷售。 2. 本公司產品不屬於 ROHS 指令管制的設備與產品，僅在設備運轉後的少數維修零件受到 ROHS 指令管制的限制，因此對本公司整體影響有限。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落實內部控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訂有「華城南機管理作業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品牌價值，並負責在生產設備維護使用技術服務。 3. 為董事規劃相關修繕議題。 4. 為董事提供董事會協助，確保其受到經驗成熟之選制。		公司治理	1. 為了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並確認其影響範圍及衝擊程度，本公司發放《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調查問卷》與《關注議題對 ESG 衝擊程度調查問卷》予各利害關係人填寫，並進行分析，結果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考量，並審視生產業務及於部分相關問題，確認這些關注議題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程度，最後將所識別出重大主題納入本報告當中進行資訊揭露，以供所有利害關係人瞭解與決議。 2. 於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聯繫的管道與主動功能。	
重大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說明																				
環境	環境衝擊及管理	1. 本公司導入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將環境與安全考量與企業經營合而為一，融入生產製程中，協助管理及製程技術改善，以提供全廠員工較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環境與安全風險，提升生產效率，符合綠色產品、降低碳足跡生產、增加資源利用、減少污染排放等政策，朝綠色設計發展，為環保地球貢獻心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 2. 2017 年取得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2015 版改版認證)，2019 年完成三個廠別將 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轉換為全新國際 ISO 45001 標準取得驗證通過，響應最新趨勢，以系統管理之精神進行有效性的持續改善。 3. 2009 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成立能源與節能減碳推動專體系，施行各項改善，並獲選為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2012 年也成為實業第一家通過產品碳足跡認證的公司，並於 2013 年開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2014 年 1 月也成為實業第一家通過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 認證的公司。 4. 進行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及用水量及廢棄物的重量盤查，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透過制度上的管理設定方案，推動全公司節能減碳目標為節電 1%，2024 年與前一年比較：中壢廠每百萬產值節電率達 9.1%，觀二廠節電率達 23.9%，觀三廠節電率達 17%，子公司(重電)每百萬產值節電率達 29.9%，都有亮麗表現。 5. 推行 ESG，設置組中长期目標，並提出華城永續指標，引導公司朝綠色產品、綠色家鄉工程發展，積極製程智慧化及節能設備改善，為地球的環境永續及節能減碳盡責任。																				
社會	職業安全	1. 本公司有計劃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 TPM 預防保養，實施每年一次定期健康檢查進行員工健康管理，建置醫療服務機構，推動人員健康告知計畫，異常工作身提供必要預防計畫，強化健康保護預防計畫，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預防計畫第四大計畫，進行健康關懷諮詢和廠內役務執行、健康講座及健康工作保護和 CPR 緊急救護訓練，以安全健康環境為目標推行 ISO45001、ISO-14001 及 ISO-30001 企業管理系統。 2. 採購作業標準中規定協力廠商需配合 ISO 及 RoHS 之相關規定，根據採購規範中相同 RoHS 對六大危害物質之禁用/限制之管理，並確實執行，於 IP2036 承擔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中規定，承擔廠商藉由工作證管理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該組織職會議與安全巡視等良好的工作安全與衛生措施，達成本公司及承擔廠商意外事故的預防。																				
	產品安全	1. 產品依據各國規範設計，並且通過相關認證，方可銷售。 2. 本公司產品不屬於 ROHS 指令管制的設備與產品，僅在設備運轉後的少數維修零件受到 ROHS 指令管制的限制，因此對本公司整體影響有限。																				
	社會經濟與法令遵循	1. 落實內部控制確保本公司所有人員及作業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範。 2. 本公司訂有「華城南機管理作業規定」，以保障本公司在全球市場的品牌價值，並負責在生產設備維護使用技術服務。 3. 為董事規劃相關修繕議題。 4. 為董事提供董事會協助，確保其受到經驗成熟之選制。																				
	公司治理	1. 為了瞭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並確認其影響範圍及衝擊程度，本公司發放《利害關係人關注議題調查問卷》與《關注議題對 ESG 衝擊程度調查問卷》予各利害關係人填寫，並進行分析，結果後由永續發展委員會內部考量，並審視生產業務及於部分相關問題，確認這些關注議題對經濟、環境和社會的衝擊程度，最後將所識別出重大主題納入本報告當中進行資訊揭露，以供所有利害關係人瞭解與決議。 2. 於官網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利害關係人溝通及聯繫的管道與主動功能。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有建置環境管理系統 ISO14001，是依產業特性進行環境管理系統建置，以系統面來執行製程廢棄物管理、減廢及資源化等工作，並於 2023 年取得最新版 ISO 14001 環境管理系統。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每年透過能源管理系統，致力於提升能源效率和改善設備能耗，2022 年 3 月 24 日更獲得『110 年度桃園市低碳科技產業補助及獎勵計畫』成果頒獎，其推動燈具、冰水機及雨水回收裝置，也獲得補助金。本公司去年一整年採購綠色標籤的產品(諸如筆電、電腦、冷氣空調、A4 紙、公務車租賃等)，金額超過 500 萬元，2022 年 12 月 12 日取得行政院環保署綠色採購證明文件，2024 年已超過 1,000 萬元，獲得台電標案取得加分項，桃園市政府辦理綠色採購績優廠商頒獎。對於溫室氣體 SF6 本公司已發展回收設備，無論是製程、檢測及維修修繕都有回收機制，將環境負荷衝擊降至最低。在絕緣油的使用，部份變壓器製造也選擇可生物分解之絕緣油，如植物油，讓變壓器更環保。在供應鏈方面部分廠商也配合本公司部份品項的回收機制，將環境負荷衝擊降至最低。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本公司有建置能源管理系統 ISO50001，著重利害相關者關切議題的解決及回應，並鑑別出潛在風險與機會來進行應變及改善，以用電、用油及用水統計設立專案執行節能減碳，並以能源管理、水回收、廢棄物資源化、碳足跡來展現企業當責的績效。永續報告書參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建議 (TCFD)架構，揭露企業對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等 4 個資訊揭露建議項下的 11 個建議揭露事項。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推動 ISO14001 及 ISO50001 兩大系統，用系統化管理方式設定目標，推動環境維護及節能減碳，為環保地球善盡社會責任。建制廠內 SF6 鋼瓶殘餘桶之回收制度，廠內塗裝設備及方法改善，進行廠內溫室氣體盤查及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盤查，並於公司網站揭露。公司建置能源管理系統，並通過第三方驗證，透過制度上的管理設定方案，推動全公司節能減碳目標為節約電量 1%。2024 年與前一年比較：中壢廠每百萬產值節電率達 9.1%，觀二廠節電率達 23.9%，觀三廠節電率達 17%，子公司(重電)每百萬產值節電率達 29.9%，都有亮麗表現。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恪遵國際人權公約並制定「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政策及聲明」及相關法規，如勞動基本權、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落實就業、雇用條件、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及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及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包括依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human_right.html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法制定員工工作規則,及各項管理規章制度,並提供平台公開揭示及查閱功能以為遵循。 本公司基於「安員工」及秉持「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一貫經營理念,除遵循勞動相關法規外,並依法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措施,制定有各項人力資源管理制度及員工訓練與發展連結組織績效,辦理各項留才激勵措施及晉升、調薪、年終獎金與員工酬勞等獎勵制度反映於員工之薪資報酬上。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有計劃的實施環境測定及設備保養,並建制有 EHS 職安衛資訊平台網站,以安全健康環境為目標推行 ISO45001-ISO-14001 及 ISO-50001 三套管理系統,每月定期召開工安會報,由各單位自主安全提案,形成安全文化。並建立安全衛生績效考核,以獎勵及要求雙管齊下,讓各單位主動性建立工安防護,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的風險,確保員工的作業安全,並有編列預算成立運動中心和定期實施健康促進計畫及搭配醫護臨場服務推動四大指引和健康指導等活動。113 年舉辦健康減重、戒菸、穴位按摩、吊掛安全等講座及活動,參加人數各為 15~30 人不等,以提升員工對於自身安全與健康的意識。 本公司各廠皆取得 ISO45001 之驗證,並每年持續進行內部稽核和外部追查,維持證照之有效性。 2024 年發生 9 件職業災害,9 人受輕傷,佔總人數 1.06%。對於工作中事故預防,除積極提供安全防護具、面罩等個人防護裝備,推動指呼建立安全文化,降低人為疏失、提升設備本質安全,並定期舉辦交通安全和吊掛安全宣導和教育訓練活動,事故發生依據公司公傷處理及獎懲程序,將事故發生原因調查分析及檢討、並採取有效地防範措施、以防止類似事故再度發生。 每年安排上半年和下半年,各進行四小時的緊急應變演練,以確保員工接受到適切的培訓,涵蓋實際操作消防設施、疏散和集合演練,以及緊急救護 CPR+AED 使用的培訓,從而大大提高了員工在防災救災方面的自主能力。本公司 2024 年無發生火災事件。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訂有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手冊,依其展開員工職涯規劃,並建立健全之教育訓練品質管理體系,包括新進人員入職訓練、職前訓練、在職員工各類職能發展及職能缺口培訓機制與晉升制度連結,每年依公司政策及員工能力分析進行培訓發展計畫,並於 2024 年獲得 TTQS 的銀牌認可。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產品依據各國規範設計,並且通過相關認證,方可銷售。 可洽詢本公司各據點免費服務專線,請詳本公司網頁「全球服務據點」。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map.html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採購作業標準中規定,華城之協力廠商需配合 ISO 及 RoHS 之相關規定,根據請購規範中相同 RoHS 對六大危害物質之禁用/限用之管理,並確實執行。於 1P203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作業中規定,承攬廠商藉由工作證管理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協議組織會議與安全巡視等良好的工作安全與衛生措施,達成本公司及承攬廠商意外事故的降低。減少意外事故發生,確保人員、設備與財產安全,於作業期間降低職安衛事故發生及減少對環境造成衝擊,藉由輔導制度,提升承攬廠商之共識及各項安全衛生知識,以維護本廠作業環境安全。 標準書 1W1611 簽認「環境及職安衛政策配合承諾書」,承諾環境方面減少並預防污染源排放、持續推行廢棄物減量及遵循環保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法規等，職安方面訂定危害預防及自護互護監護政策，了解各項活動之潛在危害，採取降低風險之作業等，並配合本公司之ISO14001 環境政策及 ISO45001 職安衛政策環境及職安衛政策、ISO50001 能源政策等相關作業之要求，作為合格採用主要條件之一。 與協力廠商之訂定合約中已明訂需遵循相關法規、環境衛生及安全維護予以要求及規範，協力廠商應秉持企業對社會責任之精神，降低營運對生態效益、社區環境、人類社會產生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 1. 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2. 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3. 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4. 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5. 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6. 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甲乙雙方須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若乙方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事項，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為強化供應商品質管理機能並確保供應來源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於 1W1611 廠商開發評鑑明訂供應商及材料開發職責內容，上述相關作業規定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依據GRI準則2021年版編撰2023 ESG永續報告書，並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法國標協集團之艾法諾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證。https://www.fortune.com.tw/tw/sustainable_journal.aspx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定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以為員工遵循，不定期舉辦志工活動，並透過活動養成員工企業社會責任認知，在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展趨勢，並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秉持「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的使命，致力於公司治理與誠信經營、拓展綠色能源事業、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共存，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經營理念為「發展品質好對人類生活有助益的產品，並以充分的數量及合理價格供給社會，進而改善人類社會，創造利潤、福利員工、追求幸福、和衷共濟、同享繁榮及和平」，亦即以「安員工、安顧客、安股東、安社會」為公司精神。 本公司經營模式為全方位為顧客為社會解決電力的問題，以優良的品質供應社會，直接對社會行善，對社會電力事業做最大貢獻，善盡企業的社會責任，與環境相調和，生產環保型綠色電機產品。 本公司網站已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其詢問及發表意見，以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stakeholder.aspx 本公司為建立永續之職場環境及持續關懷員工，採取下列措施調查員工滿意度： 每年進行年中與年終的員工組織氣候問卷調查共兩次，以結構、責任、獎勵、風險、人情、支持、標準、衝突、認同、福利面等十個構面，從中瞭解同仁們的真實認知與感受，而相關調查報告於管理處週報報導，而針對同仁提供的意見或建議則由各相關主辦單位確認實際情況與評估改善必要性與效益後，由權責主管於系統回覆回饋同仁。 本公司為敦親睦鄰、關懷社會並採取下列措施履行社會責任： 1. 大股東成立創辦人許憲樑先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從事清寒獎學金及社福工作。 2. 以許憲樑基金會申請加入桃園縣祥和計畫(志願服務法)全名為「台北市許憲樑社會福利基金會華城電機桃園廠區志工委員會」，以推動身心障礙、少年、家庭、老人、兒童及綜合福利等志願服務工作，並參與桃園市慈善捐助及各項公益慈善活動，活動報導可參閱本公司志工委員會網站。https://www.fortune.com.tw/tw/Charity_index.aspx 3. 捐助東海扶輪社及扶輪米山會社會慈善救濟。 4. 參與觀音區敦親睦鄰活動，除曾推動愛心銀行只送不還，資助中低收入戶外，更致力於弱勢及幼兒關懷、認養、社區捐血、捐助學校以及淨灘(山)、掃街及水渠疏濬工程、二手衣物與舊鞋回收、瀕危物種認養、環境教育資金贊助、癌症患者營養補充計畫、食物銀行長期資助計畫、能源弱勢資助計畫、支持身心障礙者輔具維修等。 5. 長期響應政府植樹活動，配合社區發展種樹固碳抗暖化、環保愛地球等活動。 6. 配合桃園市政府執行臭氧改善計畫，用行動響應維護環保地球。 7. 響應桃園市政府認養廠區周邊河川-觀音溪，將環保及水資源的概念傳遞給員工，期許做到環保愛地球的文化傳承。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8.配合台電需量反應計畫，提高台電夏季尖峰的備載能力，應變工業區用電的靈活度。 9.產學合作研究開發及各類建教合作，提供學生在職進修與打工、實習機會。 10.履行社會責任，進用研發替代役，培育研發科技及專技人才。 11.參與政府各類促進就業機會、獎勵方案，提供就業機會，降低失業率。 12.響應政府政策，提供弱勢失能、原住民、中高齡就業機會及各項進修補助方案，履行社會責任。 13.緊急復電服務系統，全年 24H 無休提供顧客最短時間恢復供電，實踐「安社會」華城精神。 14.本公司榮獲 2008 年度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獎。 15.本公司榮獲經濟部工業局第 8 屆工業精銳獎。 16.本公司榮獲 2015「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首屆「小巨人」組第十八名殊榮。 17.本公司榮獲 2016 桃園市第十屆服務品質卓越獎。 18.2015~2018 年連續獲評天下 CSR 企業公民獎之殊榮，更展現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企業承諾/社會參與/環境保護等四大構面」之經營成果。 19.本公司榮獲「2018 年經濟部創新技術博覽會鉑金獎及銀牌獎」。 20.本公司分別於 2018 及 2019 年榮獲「台灣精品獎」。 21.本公司榮獲「桃園 2020 年度金牌企業卓越獎-智多星獎」，藉由積極創新研發及與時俱進產業升級，共同奉獻桃園產業創造力與桃園共榮發展。 22.本公司榮獲「2021 年經濟部創新技術博覽會金牌獎」。 23.本公司許逸德總經理榮獲「臺灣 MVP 經理人」殊榮。 24.本公司榮獲哈佛商業評論雜誌主辦 2022 年第二屆「數位轉型鼎革獎」之「智慧製造轉型獎」。 25.本公司連續榮獲「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績優單位」獎項殊榮。 26.本公司榮獲 2023 HR ASIA AWARD 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27.公司內部刊物紙張使用符合 FSC 認證材料，確保印製材料並非來自濫墾濫伐的森林，為環境友善及減碳盡一份心力。 28.本公司 2024 年參與 0403 花蓮震災募款專案計畫，以展現企業公民形象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29.本公司再度榮獲國際《HR Asia》肯定，是重電產業中唯一二連霸蟬聯「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並首度獲頒「DEI 多元共融獎項」是對本公司長期努力的肯定，也激勵其在未來持續提供員工更加優良的職場環境跟福利。 30.本公司成立 55 年以來，秉持不做「me too」、與時俱進的精神，首創售前服務、勇於投入外銷，成功躍升重電股王，董事長受邀參加「2024 哈佛商業評論台灣企業領袖 100 強」頒獎典禮受獎，首次獲選「台灣企業領袖 100 強」；同時也獲評 2024 年度天下雜誌傳產營運績效 100 強第 1 名及 2024 年中華徵信所首次混合科技產業經營績效百強第 1 名。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經董事會通過，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為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承諾與遵循。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方案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據以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包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相關防範行為以為遵循外，並定期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刊物加強宣導及教育訓練，以避免有違反誠信經營情事發生。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的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並制定「吹哨人保護及檢舉作業程序」包含相關懲處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明訂業務標準作業流程，於交易前對交易對象進行商業徵信、金融中心信用紀錄及業界風評考核，過濾不誠信行為紀錄者並降低交易與收款風險。公司於制式合約中明訂加入誠信履約條款。公司之採購策略條款中明訂：「過濾不良之供應廠商，並將優良廠商名單供給設計單位及工廠。」，以避免與有不誠信紀錄之廠商交易。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人力資源部及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由風險管理部暨法務室配合執行後每季向董事會報告。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integrity.html	將依規定辦理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當發生利益衝突時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提出討論做出決策。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依已訂定誠信守則及行為指南執行，稽核單位稽核計畫已排定法令規章遵循作業。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定期舉辦公司內部教育訓練與宣導，並設置「廠商協力合作會」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成立「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並設置執行秘書為專責受理窗口，受理各項檢舉、調查、懲處、申訴等事項及獎懲制度。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110年起，為提升舉報公司內部不正當行為的意願，委由勤業眾信建置吹哨者舉報平台，方便同仁尋求協助或提報有關違反公司要求的不正當行為之管道。 https://www.fortune.com.tw/tw/contact_whistle.html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建立良善之吹哨機制，於2019年統整制定完整「吹哨人保護及檢舉作業程序」，提供內外部吹哨人舉報管道，受理、調查、處理、迴避及保密制度，且落實執行。 前述吹哨檢舉制度，內容涵蓋如下列事項，並於內部揭露，如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將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一、建立內、外部舉報管道與負責窗口、單位及申訴、舉發流程。 二、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懲處及相關文件製作之記錄及保存。 三、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四、檢舉人的保護措施及污點證人之從寬處置。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網頁；另訂「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做為行為準則，並置於平台供員工查閱，以為遵守。誠信經營推動成效請參閱公司網頁： https://www.fortune.com.tw/tw/Investor_integrity.html	依規定實際運作無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以「誠信」為基礎的政策，及品質、參與、福祉、永續的经营理念，對外重視對顧客的誠信，對內強化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嚴格要求員工自律，遵守公司內部規範，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所以實際運作與守則規定無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本公司工作規章中規範職業道德相關規定外，並要求同仁落實職場四大考驗－真實、公平、信譽友誼及彼此利益，更持續將此理念擴散至顧客及供應商，以落實公司誠信經營之理念。 2.本公司恪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公司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之相關法令，並依規定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達資訊公開透明，且持續多年獲得上市櫃公司資訊透明度評比A級外，第四及第五屆公司治理評鑑均排名均為21%-35%，第六屆至第十一屆排名級距為36%-50%。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工作規則」及「人事評議委員會組織運作程序」內容包括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及員工職場倫理服務守則與員工品德考核遵循要點，並置於平台供員工查閱及遵守。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本公司已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請利用下列網址查詢。

<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檢討如下：

1. 案由：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經提本公司一一三年三月八日董事會通過，尚無不合，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上述表冊(略)，敬請 承認。

決議：承認權數：215,115,938權，占表決權數91.9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2. 案由：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2,577,259,769元，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表。(略)

二、敬請 承認。

決議：承認權數：215,254,038權，占表決權數92.0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訂定一一三年八月二日為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並於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發放。(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6 元)

3.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及實務運作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承認權數：214,938,262權，占表決權數91.90%，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於一一三年八月十四日核准變更登記。

4.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一一二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二六一、〇五八、五五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二六、一〇五、八五五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略。

四、略。

五、略。

決議：承認權數：215,251,842權，占表決權數92.0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訂定一一三年八月二日為股票股利除權基準日，並於一一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發放。(每股分配股票股利1元)

5.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公決。

說明：一、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二條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承認權數：215,253,805權，占表決權數92.0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執行情形：股東會通過後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並依修訂後程序辦理。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重要決議如下：

1.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發放方式，提請 核議。

說明：一、略。

二、擬自一一三年度獲利中提撥員工酬勞5%計新台幣283,163,880元及董事酬勞1.40%計新台幣79,285,886元，均以現金發放方式。

決議：一、董事酬勞已經民國114年3月10日薪酬委員會全體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報告。

2. 案由：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4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承認。

3. 案由：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4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報告。

4.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4,286,019,569元，謹擬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略)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4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並送股東常會承認盈餘分配案及報告現金股利分派情形。

5.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一一三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二八七、一六四、四一〇元轉增資發行新股二八、七一六、四四一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100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三、略。

四、略。

五、略。

決議：一、本案已經民國114年3月10日審計委員會出席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二、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請股東會討論。

6.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及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應於公司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

7.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規則，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1110004250號函及臺證治理字第1080024221號函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原條文與修訂後條文對照表。(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並送股東會討論。

8. 案由：召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提請 核議。

說明：略。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穗青 周仕杰	113 年度	4,020	583	4,603	非審計公費主要為營業稅直扣法查核公費、移轉計價及變更登記代辦費等。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本公司之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未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一三三年度		當年度截至四月十五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長	許邦福	1,691,094	-	-	-
副董事長	許守雄	2,260,341	-	-	-
董事	許逸群	105,789	-	-	-
董事兼經理人	許逸德	394,857	-	(2,195,188)	-
董事兼經理人	許逸晟	324,847	-	-	-
董事	翁仁培	75,146	-	(72,000)	-
獨立董事	胡聯國	-	-	-	-
獨立董事	雷惠民	-	-	-	-
獨立董事	廖致翔	-	-	-	-
獨立董事	葉雲卿	-	-	-	-
經理人	許逸民	265,009	500,000	-	-
經理人	許逸揚	324,660	-	-	-
經理人	孫士明	(13,950)	-	(8,000)	-
經理人	朱慧龍	25	-	-	-
經理人	古富政	(9,304)	-	-	-
經理人	李紹利	(1,000)	-	-	-
經理人	王堯風	-	-	-	-
經理人	杜振發	-	-	-	-
經理人	陳盟岳	25	-	-	-
經理人	林振錦	1	-	-	-
會計部主管	邱旭蘭	-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許逸德	個人財務規劃	1140317	厚德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厚德資本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代表人許逸德	2,195,188	482

3.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4年4月1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華承投資(股份)	26,489,029	9.22%	0	0.00%	0	0.00%	許守雄	為該公司董事長	
許守雄	24,863,760	8.66%	9,918,737	3.45%	0	0.00%	黃秀卿 許忠明、許邦福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許邦福	18,601,823	6.48%	12,530,306	4.36%	0	0.00%	陳延芬 許忠明、許守雄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群盛發(股份)	12,653,000	4.41%	0	0.00%	0	0.00%	許忠明	該公司董事長許逸群為許忠明之子	
陳延芬	12,530,306	4.36%	18,601,823	6.48%	0	0.00%	許邦福	配偶	
許美鳳	11,059,952	3.85%	0	0.00%	0	0.00%	許忠明、許邦福 許守雄	兄妹	
黃秀卿	9,918,737	3.45%	24,863,760	8.66%	0	0.00%	許守雄	配偶	
許忠明	9,322,144	3.25%	9,015,475	3.14%	0	0.00%	官耀柵 許邦福、許守雄 許美鳳	配偶 兄弟 兄妹	
官耀柵	9,015,475	3.14%	9,322,144	3.25%	0	0.00%	許忠明	配偶	
許逸綸	7,041,070	2.45%	0	0.00%	0	0.00%	許忠明、許邦福 許守雄	伯姪	

註：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0	0.00	1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00	100.00	0	0.00	1,000	100.00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0	100.00	0	0.00	110,000,000	100.00
株式會社 E トータルリンク (E-Total Link)	100 株	25.00	0	0.00	100 株	25.00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100.00	0	0.00	2,9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500,000	100.00	0	0.00	500,000	100.00
華城電能股份有限公司	18,200,000	64.25	0	0.00	18,200,000	64.25

註：(1) 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 華城重電公司於 113 年 6 月 5 日經董事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300,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1,100,000 仟元。

(3) 華城能源公司於 113 年 6 月 15 日經董事代行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新台幣 28,000 仟元，增資後股本為 29,000 仟元。

參、募資情形及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併購之辦理情形

(一)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其 他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58.08	1000	3,000	3,000,000	3,000	3,000,000	現金創立	無
64.01	1000	10,00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	無
68.08	1000	30,000	30,000,000	2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0	無
71.10	1000	60,000	60,000,000	5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30,000,000	無
73.02	1000	120,000	120,000,000	80,000	80,000,000	現金增資：18,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000,000	無
75.12	10	12,000,000	120,000,000	10,050,000	100,500,000	現金增資：20,500,000	無
76.08	10	16,000,000	160,000,000	13,100,000	131,000,000	現金增資：30,500,000	無
77.11	10	19,000,000	190,000,000	16,775,000	167,750,000	盈餘轉增資：36,750,000	無
80.10	10	19,990,000	199,900,000	19,990,000	199,900,000	盈餘轉增資：32,150,000	無
81.10	10	4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0	盈餘轉增資：126,936,500 資本公積轉增資：40,979,500 現金增資：32,184,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1 年 10 月 29 日(81)台財證(一)第 02805 號	無
82.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0	盈餘轉增資：8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20,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2 年 6 月 30 日(82)台財證(一)第 01591 號	無
83.11	10	80,000,000	800,000,000	57,500,000	575,000,000	盈餘轉增資：75,000,0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3 年 11 月 18 日(83)台財證(一)第 46437 號	無
84.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364,584	663,645,840	盈餘轉增資：88,645,84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4 年 6 月 16 日(84)台財證(一)第 35875 號	無
85.06	10	80,000,000	800,000,000	76,558,922	765,589,220	盈餘轉增資：88,670,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3,272,92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5 年 6 月 24 日(85)台財證(一)第 39540 號	無
86.05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88,459,583	884,595,830	盈餘轉增資：111,350,710 資本公積轉增資：7,655,900 證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5 月 28 日(86)台財證(一)第 42245 號	無
86.09	10	110,000,000	1,100,000,000	108,459,583	1,084,595,830	現金增資：200,000,00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6 年 9 月 15 日(86)台財證(一)第 68049 號	無
87.05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32,911,194	1,329,111,940	盈餘轉增資：157,748,440 資本公積轉增資：86,767,67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7 年 5 月 19 日(87)台財證(一)第 43763 號	無
88.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62,823,596	1,628,235,960	盈餘轉增資：179,503,950 資本公積轉增資：119,620,07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8 年 6 月 1 日(88)台財證(一)第 50798 號	無
89.06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199,436,289	1,994,362,890	盈餘轉增資：211,444,520 資本公積轉增資：154,682,41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89 年 6 月 7 日(89)台財證(一)第 48194 號	無
90.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9,560,444	2,195,604,440	盈餘轉增資：113,745,220 資本公積轉增資：87,496,33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90 年 7 月 5 日(90)台財證(一)第 143343 號	無
91.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20,119,434	2,201,194,340	盈餘轉增資：5,589,900 證期會核准日期文號 91 年 7 月 8 日(91)台財證(一)第 0910137372 號	無

年 月	發行 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元)	股 數	金 額 (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 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 他
92.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5,119,434	2,151,194,340	辦理註銷庫藏股：50,000,000 證交所核備文號台証上字第 09300011291 號	無	無
93.12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05,902,434	2,059,024,340	辦理註銷庫藏股：92,170,000 證交所核備文號台証上字第 09400001802 號	無	無
97.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16,197,556	2,161,975,560	盈餘轉增資：102,951,22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7 年 8 月 13 日金管 證一字第 0970040948 號	無	無
98.08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48,627,189	2,486,271,890	盈餘轉增資：324,296,33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8 年 8 月 17 日金管 證發字第 0980040943 號	無	無
99.07	10	275,000,000	2,750,000,000	261,058,548	2,610,585,480	盈餘轉增資：124,313,590 金管會日期文號 99 年 7 月 28 日金管 證發字第 0990039446 號	無	無
113.07	10	500,000,000	5,000,000,000	287,164,403	2,871,644,030	盈餘轉增資：261,058,550 金管會生效日期 113 年 7 月 5 日	無	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上市公司)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287,164,403	212,835,597	500,000,000	

(二) 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4 月 1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華承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6,489,029	9.22%
許守雄	24,863,760	8.66%
許邦福	18,601,823	6.48%
群盛發股份有限公司	12,653,000	4.41%
陳延芬	12,530,306	4.36%
許美鳳	11,059,952	3.85%
黃秀卿	9,918,737	3.45%
許忠明	9,322,144	3.25%
官耀柵	9,015,475	3.14%
許逸綸	7,041,070	2.45%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六十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比率不低於當年股利分配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2. 執行狀況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提本公司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9 元，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1 元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資訊處理準則」及「對上市公司應公開完整式之預測認定標準」之規定，本公司因未公開 114 年度完整式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測性財務資訊之影響。

(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係依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內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提撥之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的情形：

一一四年三月十日董事會通過提撥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現金 283,163,880 元及董事酬勞 79,285,886 元。

4. 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

一一三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現金 165,073,000 元，董事酬勞 49,522,000 元與原董事會通過分派金額相同。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申請買回本公司股份。

(七) 公司債及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八) 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九)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二、資金運用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並無前各次發行有價證券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 (1) 變壓器、變成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包括分段開關、熔絲鏈開關、真空開關、負載開關、空斷開關、油開關及開關箱設備等)、變電設備(包括避雷器、電容器、比壓器、比流器、電抗器、整流器、斷路器、限流熔絲等)、電動車交流充電設備、直流充電設備、電動機車充電設備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以上業務不論自製或委外一律建立產品標準自行設計，以維持核心技術能力。
- (2) 統包工程：
持續承攬台灣電力公司變電所統包工程及電力工程外，並將相關工程經驗應用於民間機電工程(含廠辦及科技廠房等機電工程)，亦積極投入政府近來所推動社會住宅及運動中心等公共工程案、桃園航空城工程案、政府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五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等、台鐵車站改建及南迴鐵路電氣化及捷運直流供電設備、汰舊換新相關核心機電工程、環保及水資源工程、再生能源及節能/儲能等工程、港口碼頭機電重建工程。「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在非核電廠新擴建、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電網級儲能系統、樓宇分散式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車廠 DC 快速充電站工程、車主住家充電樁安裝工程、社區電動車充電全區機電工程及發電新建工程等。
- (3) 輸/配電饋線自動化及電腦軟體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全省自動化控制、配電自動化、配電常閉環路自動化系統、電腦核算開票系統、自動抄表系統、各資訊系統重建後之維護服務、變電所及電廠 SCADA 設備汰舊換新等工程。
- (4) 發電/儲能工程：
因應台灣電力公司及民間業者相繼投入設置陸上及海上風力發電/儲能、太陽能發電/儲能及離島發電/儲能等綠能發電儲能工程。
- (5) 一般進出口貿易(許可業務除外)。
- (6) 各種電機設備安裝/儲能工程之設計、施工、維護保養服務，並提供技術諮詢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7) 電工器材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及買賣(許可業務除外)。
- (8) 中央監控系統設備、自動控制設備、不斷電電源系統設備之設計、製造、加工、承裝及銷售。
- (9) 高低壓電氣、軌道車輛用配組件及輸配電線路工程之設計、承裝及器材銷售。

(10) 電動車交、直流充電相關設備、家用充電樁安裝建置，區域型充電收費管理系統，EMS 區域能源管理系統，開放式充電營運管理系統 APP，包含但不限於站點查詢、導航、啟用、關閉、繳費功能，佈建全台電動車充電站基礎服務網絡。

(11)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單位：%

商品種類 \ 年度	2024 年度
變壓器	72.13
配電盤	8.13
工程承包	6.87
配電器材	2.84
售電收入	0.07
其他	9.96
合計	100.00

3. 公司目前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外銷儲能用亭置式變壓器、外銷特殊三繞組亭置式變壓器及 AI 規範閱讀系統。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重電產業向來為工業之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變壓器及配電盤是各電力系統從電力公司發電輸電配電到產業建/擴廠及各公共建設皆需要的設備，與發輸配電所組成的重電產業中之重要環節。隨著主要央行降息，國際油價等大宗商品價格走低，各國通膨趨緩推動需求，全球貿易持續擴張，2025 年全球經濟可望平穩成長。

(1) 行政院於 2016 年 9 月 17 日發布「為邁向 2025 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全面規劃及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各項工作後，各配套政策及規劃如雨後春筍般推出，如台電公司及民間電廠擴建自 2017 年至 2025 年止，燃氣及燃煤機組各增加 889.6 萬瓩及 100 萬瓩。至 2025 年再生能源占比達 20% 目標，其中太陽光電地面型 2030 年目標為 3,100 萬瓩；離岸風電示範及潛力風場至 2025 年目標為 550 萬瓩、第三區塊風場至 2035 年目標為 1500 萬瓩；地熱發電 2025 年目標為 20 萬瓩。為因應 2050 年淨零排放，政府規劃至 2050 年的電力配比為再生能源 60~70%，對建置再生能源裝置之電力設備的需求，在 2050 年之前將是與日俱增。

(2) 因應 2022 年 3 月 3 日 303 事故造成全國性停電，引發各界關注國內電網系統穩定，台電於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公布「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將於 10 年內投入 5,645 億元(已規劃執行中 3,761 億元，續編專案計畫執行 1,884 億元)。全面提升全國電網面對突發事故的因應能力，以及為 2050 淨零轉型目標做好準備，本公司將積極參與政府計畫提供相關產品及工程服務，改善台灣電力網路。

- (3) 美國因政府政策，美國企業把生產製造移回國內、增加基礎建設、支持能源產業等美國優先政策，除了產業的建廠及擴廠對電力設備需求外，隨著疫情解封、庫存去化影響，造成電力設備供需不平衡，自 2022 年開始變壓器市場快速成長。美國能源部預估在「降低通膨法案」等法案推動下，至 2035 年美國本土需新增 64% 的區域內輸電線路，與 114% 的跨區域輸電容量，推估變壓器需求愈來愈強勁。美國總統川普 2025 年 2 月簽署行政命令，正式成立「國家能源主導委員會(National Energy Dominance Council)」，加速石油和天然氣生產，以滿足美國發展 AI 所需的龐大電力需求。預估訓練 AI 所需的能源將高達 5GW，即發電裝置容量增加 5GW，推估發輸配電系統及終端消費的各電壓等級變壓器需求將達 40GW (40,000MW)。東南亞新興經濟體，以開發資源提升經濟必需發展電力設備，全球變壓器的中長期銷售前景持續看好，全世界對環境的關切及能源成本的提高亦造成再生能源電站的持續開發，目前全球變壓器等電力設備市場為供不應求的失衡狀態，雖歐美大廠有擴廠計畫進行中，但電力建設為全球性，預估未來 5~10 年電力設備市場仍將持續維持高度成長。以上產業狀況皆對本公司外銷有正面加持的效果，預估本公司外銷金額將大幅成長。
- (4) 再生法通過及政府大力推動節能減碳政策、綠色能源政策，如：風力發電、水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環保工程、電網級儲能系統、分散式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與營運網絡...等，將能創造重電產業無限商機。
- (5) 東南亞開發中國家建設案如火如荼展開中，唯風險亦高須步步為營小心應對。
- (6) 近年在科技發展與能源轉型的趨勢下，傳統載具已逐步朝向電動化發展。隨著電動車市場擴張，配合淨零排放趨勢下連動帶起電動車、電池、基礎設施等產業蓬勃發展，加上各國政府推波助瀾，更加速了電動車產業的快速發展，全球電動車未來十年複合年成長率預估將達到 29%。DIGITIMES Research 預估 2025 年全球電動車銷售量將達到 2,850 萬台，滲透率突破 30%。此外電動車快速成長亦同步帶動充電樁佈建的需求大增，各國政府紛紛加快充電設施建置的腳步，將充電樁設施作為當地重要的基建計畫。依 TrendForce 預估，2026 年全球公共充電樁總數將達 1,600 萬座，約為 2023 年的三倍，搭配歐洲淨零法案與美國拜登政府的建設目標，充電樁市場的發展將有機會更進一步推進。國內市場方面，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統計資料，台灣 2024 年汽車掛牌數 45.8 萬輛，比 2023 年下滑約 4%，但 2024 年電動車掛牌數達 3.8 萬輛，電動車比 2023 年成長達 53.5%，台灣電動車市場符合國際趨勢，若 2017 年發佈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落實施行，2040 年將禁售燃油汽車，電動車成長將會較現行預估更為陡峭。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產品大致屬公共建設、建/擴廠投資的設備資本財項目，舉凡有基礎工程、新建工廠、擴充產能或工廠設備汰舊換新時都需用到，因此是屬於公共建設及產業上游的基礎設備。而所需使用的大宗材料，如矽鋼片、銅線、銅片、絕緣油是屬於上游的材料，而其它控制及保護器材則屬中、下游的附加價值型零組件。而該等產品所使用之各項材料供貨無匱乏之虞。

3.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本公司主要產品的發展趨勢為高效率、省能源及體積縮小、智慧化兩大發展趨勢，因此為提高附加價值及競爭力，採用最優良材料及品質優良的控制與保護器材零組件是必然趨勢。

由於本公司一向堅持良好品質，故在產品競爭力上亦保有一定的競爭優勢。因此為維持長久生存及優勢，在產品 Q.C.D.S(品質、成本、交期、服務)全方面的努力下，得以繼續不斷地受到海內外顧客的信賴及訂單。

本公司除了製造重電產品外，特別重視售前、售後服務，除了落實關心顧客的品質政策成立 24 小時復電服務及擴大維護保養業務外，之前以「變壓器先進服務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科專計畫，研發「噪音分析模組」、「監控設備投入與數據分析」、「智慧型維保決策支援模組」等，並已開始向市場行銷，周界音場分析可在顧客購置變壓器設備前模擬設置環境，提供變壓器設備合理噪音規範值，規劃及協助既設變壓器設置環境噪音改善建議；變壓器即時監測系統可同時收集變壓器運轉時之溫度、電壓、電流...等諸元，另依油中可燃氣體含量、增量，即時提供故障因應對策，變壓器剩餘壽命診斷也為此模組重大功能之一，另定期提供週、月、年報、年度維護保養建議項目及預算，提供最符合經濟效益的維護保養建議。藉由以上完整售前、售後服務及 IT 技術應用，落實「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及顧客經營策略，更貼近顧客需求，增加與顧客互動，提升再購率。在電動車充電領域上，除具備自主研發製造能力，可生產銷售自有產品以及建置統包工程，提供車廠銷售電動車隨附充電硬體設備外，同時協助車廠布建廠內充電系統更建立智慧化系統整合、軟體服務，自主開發充電站點查詢、導航、啟用 App，結合佈建全台電動車充電站基礎建設網絡，充電站營運體系將為全台電動車主提供服務，並持續開發優化家用充電設備與系統平台。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投入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金 額	佔營收百分比
2024	329,867	1.63
2025 年第一季	87,499	1.92

開發成功之產品規格	成果
Y451(112-02)低壓路燈開關(電磁接觸式)	113 年 7 月取得台電公司合格函
外銷單相亭置式變壓器 (25kVA、50kVA、100kVA 及 167kVA)	成功通過符合 DOE(美國能源局) 高效率節能要求，及符合 IEEE C57.12 亭置式標準 Type I 要求
外銷高壓轉高壓聯絡用單相亭置式變壓器	成功通過符合 DOE(美國能源局) 高效率節能要求，及符合 IEEE C57.12 亭置式標準要求
重電變壓器節能製程暨能源管理系統開發計畫	有效縮短烘乾製程時間，建立全公司能源管理系統，並達到精準注油成效。
液位感測器	可偵測油位油溫，並即時監測狀態，自動存取紀錄；自動診斷異常數據，且安裝不受油槽尺寸限制。
變壓器健康指數暨專家系統	可降低維護成本並進行負載預測，優化能耗，以及有效集成可再生能源。
先進感知變壓器	即時回傳監測數據，即時監測異常數據發出警示，可應用特殊用電環境。
區域型充電樁管理系統	提供即時有效的能源管理服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5-10年)公司主要事業區分為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為主體，以再生能源、科技業、用電大戶之傳統產業為顧客群，以國內、北美及東南亞為目標市場。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電力產品普遍應用於日常生活、商業活動及生產製造，隨著科技進步使用範圍日趨擴大，電力可謂為維繫現代文明的基石。短期內，除加強產業在國內及國外建廠或擴廠案所需既有產品行銷銷售外，國內69kV以上變壓器及相關配電盤設備使用已超過40年，預估未來逐年有汰換市場需求，除自行生產產品外，另尋找國外相關產品代理或經銷，強化系統設備完整性及提高競爭力，並繼續朝設計、製造、施工統包工程行銷，統包工程的水資源工程、捷運及台鐵工程、再生能源、節能工程、電網級儲能系統、分散式儲能系統、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機電工程(包含消防、水電、監控系統)、冷凍空調工程等相關領域，業務方面已在中部設立據點，為中部顧客及建築師做設備及機電工程方面的事前規劃服務，爭取更多設備及工程案件接單；本公司除了現有AC交流與DC直流充電樁持續進行系列產品性能優化與品質提升外，另外，經濟部為保障民眾使用電動車充電設備的安全及計費準確性，已分別公告實施「電動車充電設備」產品自願性產品驗證(VPC)，與電能計量檢定要求，未經檢定合格不得供交易使用。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並為使用者做第一線的把關，本公司相關交直流充電樁產品，包含家用二代充電樁、第四代交流充電樁、直流充電樁皆已取得VPC 認證，而在營運場域所設置的交、直流營運設備，亦皆已按計畫陸續通過政府電能計量檢定並取得度量衡合格認證，為台灣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與服務滿足車主在外補電需求，注入更大的動能。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與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隨著綠能市場的興起，針對不同市場發展太陽能及省能源案件。

外銷策略以先進國家為主，其他快速發展中國家為輔。在公司內部著力於品質提升與成本降低的努力下，主要外銷產品以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及太陽能

PV Box模組為主，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模式承接訂單，並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以穩定之品質及產能穩健持續成長。另積極尋找開發電力公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變壓器+太陽能模組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華城重電500kV 產製能力，滿足顧客在地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電力公司，EPC 及東南亞等市場訂單。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內銷方面：(設備事業及新能源工程事業)

未來隨著經濟成長、氣候變遷及推動產業發展之影響下，用電需求將逐年增加，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規劃自民國2018年~2025年逐年將發電備用容量率目標由2018年的10.0%提升至2025年的17.1%，逐年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以降低空污，及規劃大量燃氣機組設置。

未來內需電機市場因上述電源開發規劃及因政府重大工程建設之展開而大幅度成長，同時也因國民所得增加，我國將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各項公共建設也將隨生活品質提升而呈高幅度成長；「為邁向2025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在非核電廠新擴建、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儲能系統新建等密集建置之下，將帶動另一波電機產品供不應求的現象。工程事業領域，將持續深入再生能源工程，如：綠色電力、風力電力、太陽能發電、離島發電及電網級儲能系統、分散式儲能系統等各項工程。

政府的非核家園推動新能源政策全面規劃及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主要能源政策上，本公司均能提供機電設備、機電工程及運轉維護服務，相關商機對應；

節能：高效率非晶質鐵心變壓器、電動車充電柱/建設及充電站營運

創能：變壓器、配電盤、開關設備、機電工程統包、維護保養

儲能：變壓器、配電盤、開關設備、機電工程統包、維護保養

智慧系統整合：變壓器、配電盤、開關設備、機電工程統包、遠方監測單元RTU、維護保養

本公司產品及服務在上列國內未來10年重要能源政策及台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推動需求之下，預估公司每年可增加約10~20%以上營業成長。

電機產品與經濟成長，生活品質的提升息息相關，只要社會進步，電機市場就蓬勃發展。至於供應方面，由於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高壓瓦斯絕緣開關與配電器材等製造是屬於資本與技術密集產業，尤其變壓器產業除了是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外，更不易取得顧客信賴採用的特質，競爭者短期不易打入市場或增加競爭，以國內同業家數而言，在69kV級以上變壓器廠家近40年來為零成長。華城近30年長期深耕北美市場，為爭取顧客認同，計劃性地將11、22、66、230、500kV級變壓器送交到國際知名驗證機構KEMA，完成變壓器最嚴格且合格率平均僅約50%以下的短路試驗認證，及在北美市場顧客多次蒞廠評鑑之下，同時也以優質的售前後服務、設計及零附件最大標準化、擴大產能提供合理的價格及交期給顧客，逐年讓顧客更具信心採購更高電壓等級及更大容量的變壓器，藉此拉開與競爭對手的差距及提高佔比。

隨著電動車市場成長，相對車主使用公共充電站作為住家以外補電需求亦會持續成長。本公司AC充電設備著重於消費者預計停留較長時間之目的地處建置，DC充電設備則著重高速公路或沿線等交通樞紐處建置，除了解決車主因電量與公共充電設備不足所引起的里程焦慮外，也根據車主不同的使用習慣提供差異化的充電資源配置，從而獲取充電服務等持續性現金流，此外，持續厚植核心技術能力，深化一站式服務優勢，使之形成堅強的核心競爭力，為全方位電動車充電市場領導品牌奠定堅實底蘊。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市場的需求，積極展開自動化與人才培訓計畫、全力擴大產能、開發新產品、新技術，並穩定品質，同時配合重要顧客同步推動6σ品質管理活動，期能掌握競爭優勢，以奠定永續經營之目標。

外銷方面：(設備事業)

全球各區加速實行替代性能源政策及開發中國家的經濟成長計劃，預估各國電力設備需求成長態勢不變，本公司正朝下述方向努力，掌握各地區成長趨勢及競爭利基。

- A.在主要外銷國設立代理商或分公司或銷售據點，目前在主要外銷國均已設立，將更積極開拓中。
- B.與世界級直接、間接顧客結盟，爭取產品被使用於該等國際化公司的EPC或統包案件內，並從中開拓直接顧客，獲得新興國家資格審核並開發更多顧客。
- C.美國市場因本公司產品品質優異、交期短且準時及迅速優質售前售後服務等策略性行銷下，陸續打入美國重點電力公司，顧客案件及訂單都穩定成長。
- D.已取得主要新興國家電力公司資格及部份電力公司實績，持續以高品質合理價格擴大外銷。競爭利基以公司對自身產品的 Q.C.D.S能力提升同時建立當地的服務合作夥伴，在ISO9001、14001及SIX SIGMA等品質系列活動的助力下，除了得到多數國外電力公司及大型EPC顧客審核工廠合格，對本公司的能力給予肯定，另外配合業務的深耕經營，建立外銷據點及合作夥伴與人脈，外銷業績逐年成長。
- E.100%持股的500kV級變壓器廠的空間及地點優勢，不僅致力於全球外銷大型變壓器市場，也爭取國內離案風電廠商的風機塔架內變壓器、機電模組及風機機艙組裝訂單。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一向追求卓越的品質，迅速的服務、公道的價格，因此本公司所製造的各型電力變壓器、配電變壓器、高低壓配電盤及各種變電設備等重電機產品，深受國內各公營機構的信任與愛用，且外銷市場也持續拓展中，外銷業績亦逐年提高中。

主要產品市場佔有率如下：

電力變壓器佔國內產值60%，佔我國外銷金額90%以上。

配電變壓器佔國內產值30%，佔我國外銷金額70%以上。

高低壓配電盤佔國內年產值10%。

2.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 政府正規劃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目標在於著手打造未來30年國家發展需要的「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五大建設計畫：建構安全便捷的軌道建設、因應氣候變遷的水環境建設、促進環境永續的綠能建設、營造智慧國土的數位建設、加強區域均衡的城鄉建設等及台電電源開發等發展，均將對重電機產品有直接或間接日益增加的需求。
- (2) 台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推動需求之下，未來10年電力設備及相關工程服務需求大增。
- (3) 「為邁向2025非核家園目標，推動新能源政策」，全面規劃及推動包括節能、創能、儲能及智慧系統整合等各項工作後，在非核電廠新擴建、太陽光電、離岸風力發電、儲能系統新建等密集建置，本公司既有及新研發產品及服務均可提供於上列新能源建設及未來維護保養運維需求上，且已具有目前國內少數相關案件承攬完工實績，是國內外相關建設投資商及統包商在機電設備提供及機電工程上最佳合作夥伴。政府已規劃電力配比在再生能源於2025年的20%，在2050年提高至60~70%，再生能源建置所需電力設備及工程服務需求在未來25年內大幅增加。本公司在重要的離岸風力發電、太陽光電、儲能案之完工實績或在建案，為爭取相關案件奠定重要基礎。
- (4) 本公司累積過半世紀的業績與經驗，落實品管政策以及持續外銷實績穩定成長，使本公司產品深受國內外顧客的肯定與愛用，有利業務的推展。
- (5)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員工向心力強，研發及技術能力卓越，目前為榮獲台電認證合格產品最多之廠商，有利市場競爭。
- (6) 本公司產品中，配電變壓器、電力變壓器、配電盤、電力中心、馬達控制中心，模鑄變壓器榮獲經濟部商品檢驗局國際標準品質保證制度ISO 9001認可登錄，裝甲開關箱、瓦斯氣封開關、電容器榮獲ISO 9002認可登錄，為國內第一家綜合性重電廠榮獲此項肯定及殊榮，有利於未來的市場競爭。
- (7) 本公司於1996年6月陸續完成氣封式瓦斯開關(2 WAY SW, 4 WAY SW)新產品的開發，為國內首家同時具備該兩項產品，評鑑合格之廠家。目前每年約有數億之銷貨，未來繼續發展自動化開關。於2014年取得國內首家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之地下自動化四路開關製造廠資格，可增加該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 (8) 本公司取得國內首家經台灣電力公司評鑑合格之非晶質鐵心變壓器(Amorphous Metal Distribution Transformer)製造廠資格，並同時具備為可銷售國內同業鐵心之專業合格廠資格，對本公司未來營收與利潤之增加有極大助益。
- (9) 本公司取得台電新型中壓23kV GIS承製資格，此產品為重電業重要技術指標，對提高營收與獲利有極大助益。
- (10) 本公司投入輸配電及饋線自動化控制系統的研發，預計未來每年有10億左右之商機。

- (11) 本公司持續獲得國際大廠品質認證合格成為合格供應商，對於產品外銷營收、獲利有極大助益。
- (12) 2011年完成建置台電永安鹽灘4.6MW為當時國內最大太陽能電廠統包完工實績，統包工程將持續太陽能及風力發電廠統包、變電所統包工程、發電工程、水資源工程等統包工程承攬，另捷運、輕軌及鐵路電氣化工程等交通工程逐漸推出外，亦著力於民間機電工程等多項交通工程將陸續推出，目前多項所承接機電工程案亦已陸續完工及在建中，將持續累積實力，深耕機電工程市場。
- (13) 完成230kV 240MVA大容量變壓器耐短路測試認證資質，及100%持股的500kV級變壓器廠具有國內唯一500kV級變壓器耐短路測試認證資質及500kV級超高壓電力變壓器外銷實績，有助於國內外電力變壓器業務拓展。
- (14) 油、電價上漲，有助非晶質鐵心變壓器、太陽能發電統包工程等環保節能產品及服務銷售。
- (15) 在綠能發展上，持續推動產品與營運的創新，成為綠能領域的標竿企業，包括：開發多項節能型輸配電設備及發展再生能源，已建置多所MW級太陽能電廠、MW級儲能系統建置(完成新竹生醫園區研發大樓分散式電力系統設置案-含儲能，設置量741kW/2964kWh為當時國內最大案)、智慧電網建置、承接離岸風力發電陸上機電工程，拓展電動交通工具充電領域。針對電動交通工具充電方面需求，提供硬體、軟體、營運服務；從單一充電產品到整站建置，充電基礎建設到網絡營運，完善的服務都可讓顧客滿意、安心，目前已成為多家知名車廠的供應商，加上隨著電動車普及與法規日趨嚴格，市場開始重塑電動車充電產業的生態鏈，伴隨著充電市場帶來高成長的需求。除了以上在綠能產品及市場的經營外，2021年已開始參與投資大型太陽能電廠，積極參與綠能事業。

不利因素

- (1) 美國總統川普於2025年4月2日提出對等關稅，對所有台灣除了半導體、藥品等以外所有外銷美國產品受到全面性的影響。
- (2) 重電機產品之製程需要較多熟練的技術性工人，因工資不斷提高，影響所及，製造成本也相對增加。
- (3) 國內工時縮短，對人工成本、人力訓練、及自動化的投資日益增加外，並影響產能的發揮。
- (4) 匯率變化對外銷市場之競爭力與獲利會有部份影響。

因應對策

- (1) 因應美國課徵對等關稅，除了期待如經政府對談或由電力設備需求最強烈的電力事業及AI資料業者向美國政府遊說，而促使關稅調降外，本公司會主動直接管控降低風險，與顧客一起解決問題，因應對策如下：
 - 電力設備仍是美國現階段基礎建設中極重要設備且仍供不應求，仰賴進口比率極高。外銷團隊已於2024年底川普總統上任時即啟動新接訂單合約加入售價含關稅變動吸收條款，對於先前已接訂單也同步積極與顧客進行友好協商轉嫁或部份分擔以降低該政策之影響。

•目前電力設備需求為全球性，持續積極開發美國以外市場。

本公司除了外銷美國市場持續接單並以上述方式積極因應外，在國內市場及其他外銷市場仍持續穩定成長經營中，故該關稅政策對整體營運影響仍在可控範圍內。同時也會持續密切關注該政策後續發展並與時俱進調整相應措施，以穩健經營爭取股東最大利益。

- (2) 加速研發新產品區隔市場拉大競爭者的距離來增加營收及獲利。
- (3) 國際分工，全球採購自價格具競爭地區引進零組件或半成品加工組裝後銷售。
- (4) 藉由政府加入WTO後雙邊市場的開放全力爭取外銷的機會。
- (5) 降低成本，提高競爭力，目標以低價位、好品質、好服務為訴求。
- (6) 繼續開發新客戶及新代理商，表現不佳或合作無結果者，將加以替換。
- (7) 因主要材料亦以美金交易為大宗可自然避險，另財務運作上可搭配遠期匯率避險機制，將美元升值對外購原物料之影響降至最低。
- (8) 積極拓展與太陽能電池模組廠家合作，尋找適當太陽能電廠案源，共同開發海外市場。
- (9) 積極配合各建案在設計時，提供機電配置最佳化之售前服務，爭取獲得機電工程案的商機。
- (10) 以提供「24小時緊急復電系統」、「緊急復電設備提供」、「擴大維護保養」等差異化建制作為最直接售前後服務，落實二級半產業經營策略。
- (11) 生產線升級智慧化，強化工廠設備自動化、訊息即時化、大數據分析、控制自動模擬，以提升流程與產品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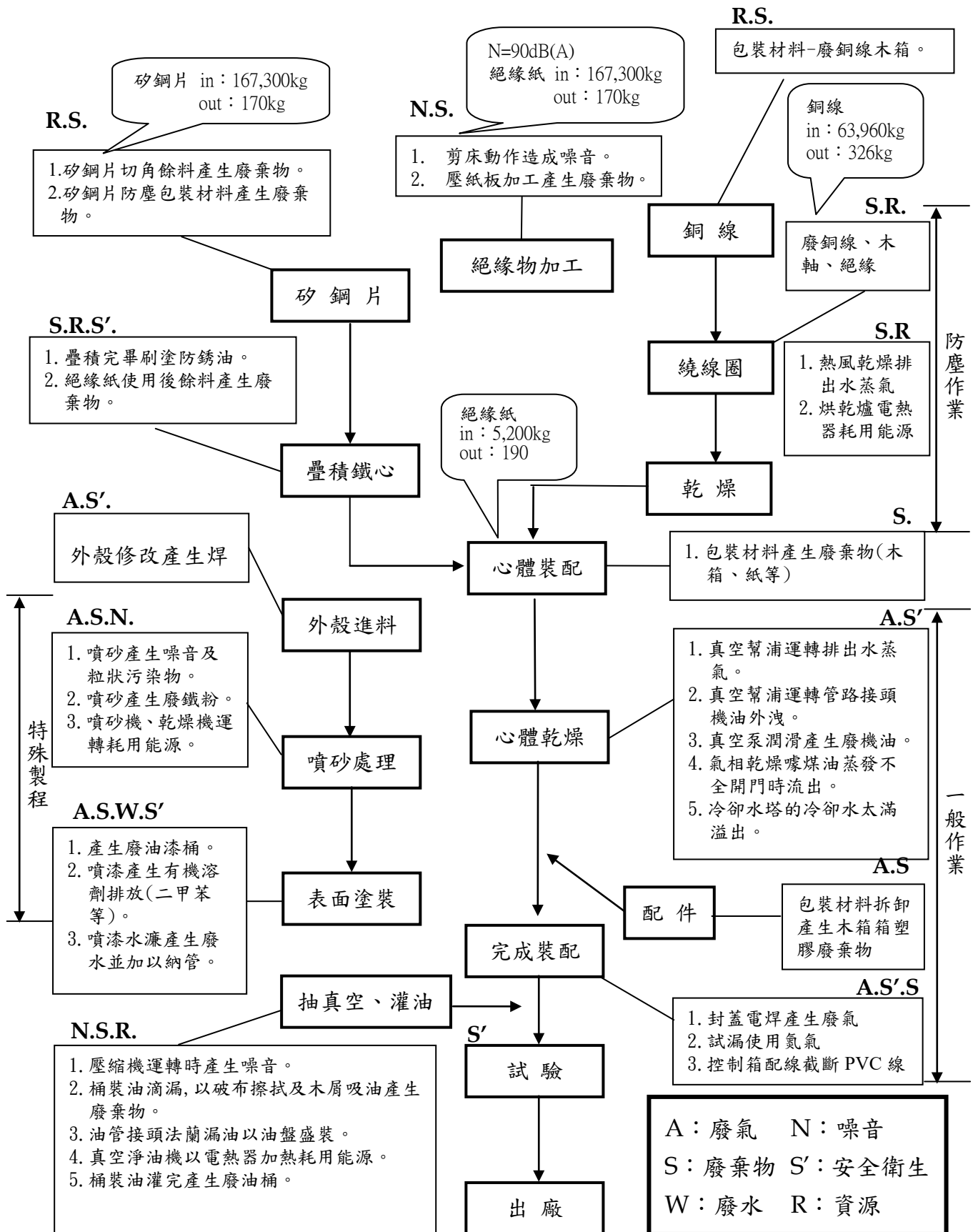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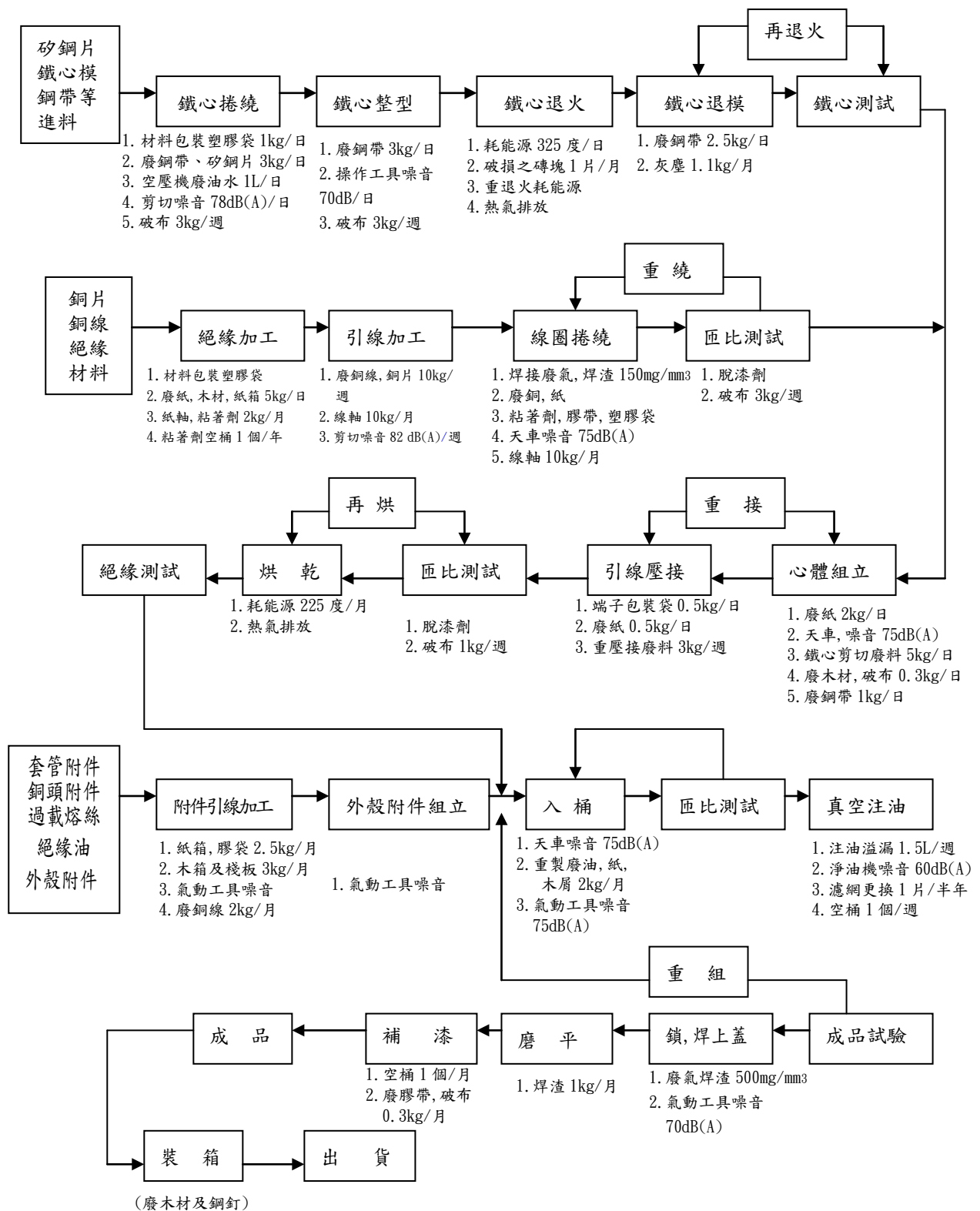
- (1) 變壓器：發電廠所產生之電力必須經過輸送才能到達用戶之機器上。而輸送之過程必須以高品質之變壓器將發電廠之電壓經過昇壓後配線傳到各地區，再依各用戶所需之電壓降壓，接到使用之機器上。
- (2) 配電盤：在發電廠、輸配電系統之變電站、配電系統端各產業之工廠、公設、辦公及住宅樓宇受電設備所使用的開關箱、電力盤、控制盤、分電箱等，具備啟斷、監控及安全跳脫等系統保護協調功能。
- (3) 配電器材：輸配電系統中供作電力分配，電路的開關，改善用電效率及保護設備之用。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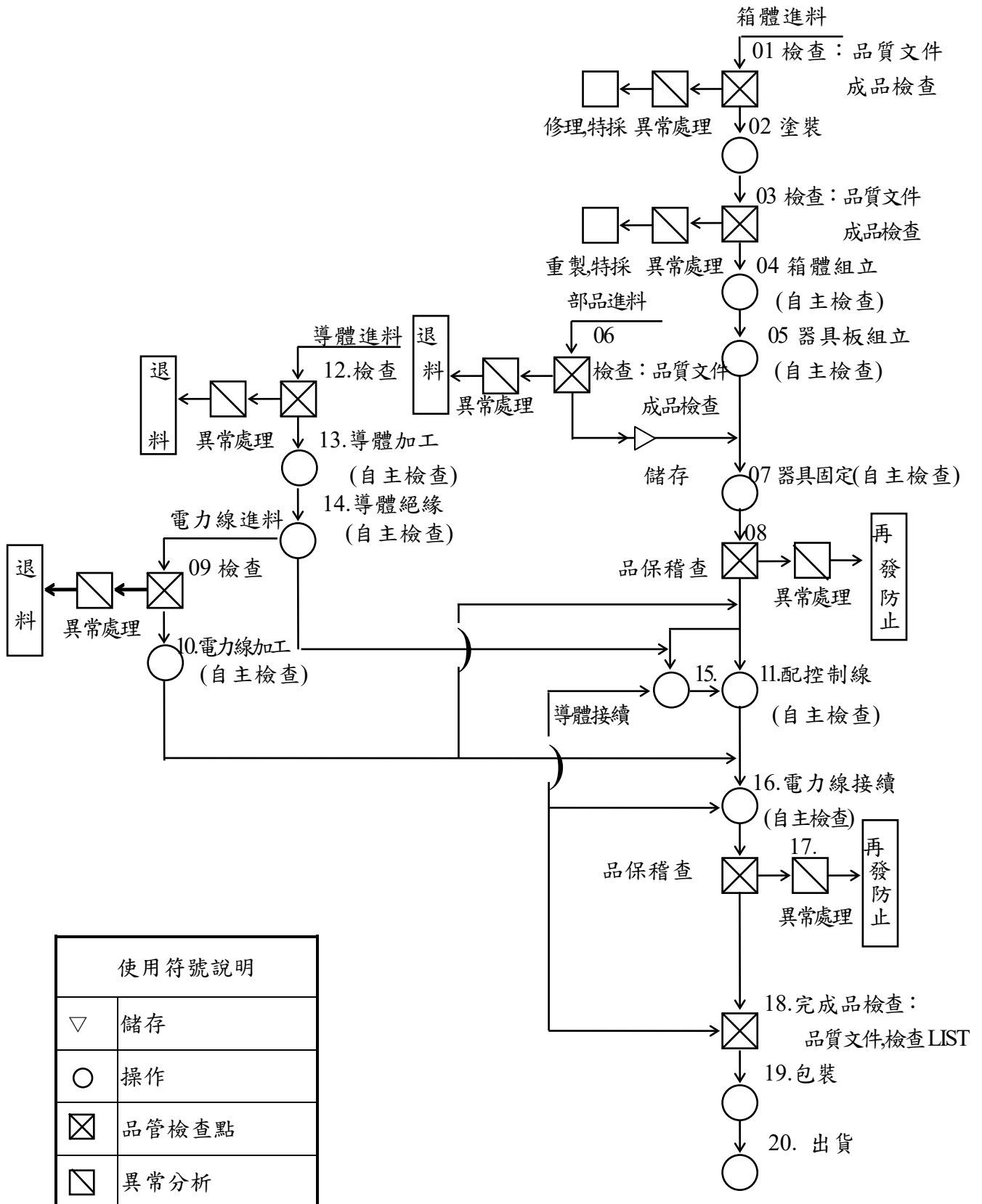
(1) 電力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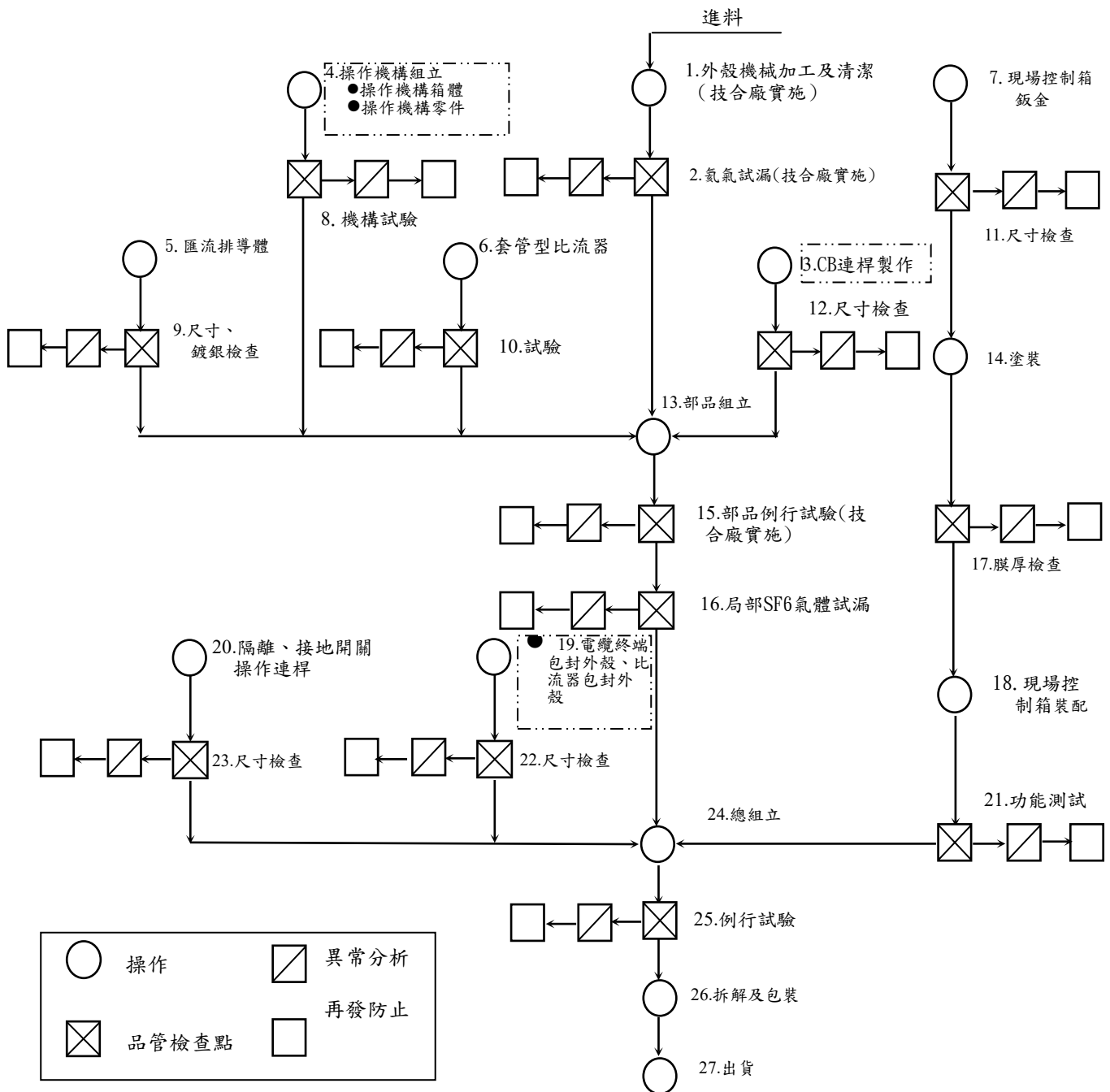
(2) 配電變壓器製造流程圖：



(3) 配電盤製造流程圖：



(4) SF6氣體絕緣開關設備品管作業流程圖：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 要 原 料	用 途	供 應 來 源
矽 鋼 片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亞洲及歐洲、美洲及中東等廠商
銅 線	製造變壓器心體	國內及亞洲等廠商
絕 緣 油	變壓器絕緣	國內、美洲、亞洲、澳洲及歐洲等廠商
開 關 箱	裝甲開關箱、各式開關	國內、外廠商
鐵材(外殼)	製造變壓器及配電盤外殼	國內、亞洲等廠商

以上各項原料一般均為買方市場，貨源、付款及交貨條件，本公司均可充份掌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之進貨客戶：如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華城重電公司	2,214,675	20	關係人	華城重電公司	1,350,304	18	關係人	華城重電公司	167,708	6	關係人
	其他	8,631,673	80		其他	6,204,094	82		其他	2,546,770	94	
	進貨淨額	10,846,348	100		進貨淨額	7,554,398	100		合併進貨淨額	2,714,478	100	

本年度因應台電強韌電網計畫及國外電力基礎建設等成長動能營收成長，華城重電公司為本公司 100%轉投資公司，本公司接獲大容量變壓器訂單後轉單生產，因臨台中港可降低內陸運輸費用，產能上也可以發揮互補效果。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銷貨客戶：如表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				112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3,900,757	21	非關係人	A	3,438,044	26	非關係人	A	1,521,252	34	非關係人
2	B	3,840,771	20	非關係人	B	2,229,667	17	非關係人	B	1,292,404	29	非關係人
	其他	11,216,204	59		其他	7,750,501	57		其他	1,607,605	37	
	銷貨淨額	18,957,732	100		銷貨淨額	13,418,212	100		合併銷貨淨額	4,421,261	100	

1. 本年度銷售 A 公司較 112 年度增加 13.46%，主要是受惠強韌電網計畫需求影響。

2. 本年度銷售 B 公司較 112 年度增加 72.26%，主要是受惠綠能及電力基礎建設需求增加所致。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學歷分佈比率包括外籍員工之計算)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
員工 人數	業務管理人員	259	246	257
	間接生產人員	362	263	357
	直接生產人員	465	424	523
	合 計	1,086	933	1,137
平 均 年 齡		38.68	39.35	38.5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9.05	9.89	8.82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8	0.21	0.18
	碩士	12.06	12.11	12.48
	大學	40.06	54.14	43.46
	高中	40.06	25.83	36.20
	高中以下	7.64	7.61	7.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 (一) 本公司導入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及ISO 45001職安衛管理系統，將環境與安全考量與企業經營合而為一，融入生產製程中，協助管理及製程技術改善，以提供全廠員工較佳及安全的工作環境、降低環境與工安風險、提昇生產效率、符合綠色產品、降低廢棄物產生、增加資源再利用、減少污染排放資源浪費，朝綠色設計發展，為環保地球貢獻心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的目標。2014年開始參加桃園市臭氧改善計畫，用行動響應維護環保地球；2015年於美加地區第三方ISN國際職安衛驗證公司評等為A級，也於當年度配合台電需量反應計畫，提高台電夏季尖峰的備載能力，應變工業區用電的靈活度。2016年參加桃園市百年好合活動，認養廠區周邊河川-觀音溪，將環保及水資源的概念傳遞給員工，期許做到環保愛地球的文化傳承。2017年取得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2015版 改版驗證)，2019年全三個廠順利將OHSAS 18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轉換為全新國際ISO 45001標準取得驗證通過，響應最新趨勢，以系統管理之精神進行有效性的持續改善。
- (二) 本公司一向秉持重視環境保護之經營理念，並配合政府執行各項環保措施，除設置專責人員外也都讓操作者參加專業的環保訓練並取得證照，實施專家制，由環保的管末處理進步至源頭改善。2009年開始推行節能減碳活動，為綠色地球盡一份心力，成立供應廠商節能減碳擴散輔導體系，施行各項改善，並獲選為工業局節能減碳績優廠商，2012年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產品碳足跡查證的公司，並於2013年開始建置能源管理系統，2014年1月也成為重電產業第一家通過能源管理系統ISO50001驗證的公司。2015年協助工業局訂定變壓器產業之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於GEDnet國際網站上提供各國變壓器產品碳足跡盤查之參照。
- (三) 本公司產品不屬於ROHS指令管制的設備與產品，僅在設備運轉後的少數維修零件受到ROHS限用物質的管制，因此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很小。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進修、訓練、退休等各項福利制度及勞資關係維護措施如下：

1. 員工福利

為保障員工職業安全衛生權益，特為每位員工投保「雇主補償契約責任保險暨團體傷害保險」、團體醫療保險，並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制度，使員工在經濟上、精神上均實質受惠。

(1) 健全的福利制度

設有員工及子女獎學金、員工旅遊及自助福利金等彈性福利制度、家庭日、慶生、員工傷病慰問、婚喪喜慶、生育補助、幼兒補助、人工助孕補助、幼兒上學陪伴假及旺午餐會、摸彩聯歡、員工服務滿 5 及 15 年獎勵措施、員工持股信託等各項福利措施。

(2) 員工生活起居照顧

食方面：免費供應午餐及午餐補助。

衣方面：發放夏、冬季制服。

住方面：提供員工單身宿舍。

行方面：桃園廠區備有員工上、下班交通車。

育方面：塑造學習型組織文化，辦理企業大學，鼓勵員工個人在職進修及學費補助等多元學習方案，推動讀書會、健康促進等各項活動。

樂方面：推動社團及各項聯誼活動，透過多樣性的社團及聯誼活動，增進員工情感；培養員工興趣與終身學習，達到寓教於樂的生活學習目標。

(3) 本公司設立員工持股信託計畫，旨在協助員工累積長期財富，提供穩定的財務規劃，保障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的生活安定，並進一步強化員工福利機制，提升員工對公司長期發展的認同及歸屬感，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

2. 健全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制度

(1) 成立教育訓練委員會，推動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為使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有效展開，確保訓練品質及成效維持，並依公司短、中、長期經營策略及年度經營計畫循序達成，制訂訓練政策。

A. 落實「築巢引鳳」打造 A 級人才，推動 A+級人才金手銬制度。

B. 建置教導型組織及核心職能為基礎之人力資源政策。

C. 推動「華城企業大學」，營造公司教授／教練文化，落實 KM 及內部講師制度，培育跨機電領域之管理人才，鼓勵同仁進修取得碩士、博士學位，以提升人力素質及經營管理能力。

D. 強化「培育中心」組織功能，推動專業及管理職能雙軌制之職能發展，並與晉升連結，執行各項專業核心技術及經營管理人才、國際化及及各階層接班人之養成，以達成公司各階段人才發展計畫及願景實現。

E. 培養內部專業講師，教材深度與豐富化，以提升訓練實質成效，並以此發展為公司重電業人才培育之搖籃。

F. 培育國際化人才，成立國際行銷、技術、服務團隊，拓展海行銷市場。

G. 確保訓練品質與成效，落實教育訓練委員會組織運作。

H. TTQS 評鑑為銀牌等級。

- (2) 善用政府資源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及人才培育方案，包括研發替代役引進參與政府協助各項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畫等培訓與獎勵方案。
- (3) 重視專家及證照制，實施各類職能訓練及專業技能檢定。
- (4) 依據年度訓練計畫執行，本年度參訓人次約計 2,516 人次，訓練時數約 7,198 小時，113 年度訓練費支出為 7,137 仟元。

3. 退休制度

- (1) 本公司訂有完善退休制度，為保障選擇舊制退休金員工權利，除逐年提高提撥率外，並按月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存入臺灣銀行運用生息，以因應、備足員工退休準備金。
- (2) 本公司依法每月為新制退休員工提繳勞健保投保薪資百分之六退休金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帳戶內及辦理員工自提退休金相關作業。

4. 勞資協商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勞資會議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及各項勞資溝通事項，凝聚共識，促進顧客、員工、公司、股東及社會大眾之最大利益。

(2) 電子意見與走動管理

維護 FE family 建議區及定期員工訪談；暢通溝通管道，發掘問題及解決問題。

(3) 組織氣候調查

定期實施組織氣候調查、統計、分析，作為檢討、改善依據，以提升員工在公司服務的滿意度。

(4) 勞資關係

本公司勞資關係融洽，自民國五十八年公司成立以來，並無重大勞資糾紛發生，更無因勞資問題造成公司損失之情事發生。

- (5) 本公司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並提供人員(包含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及實習生)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訂定「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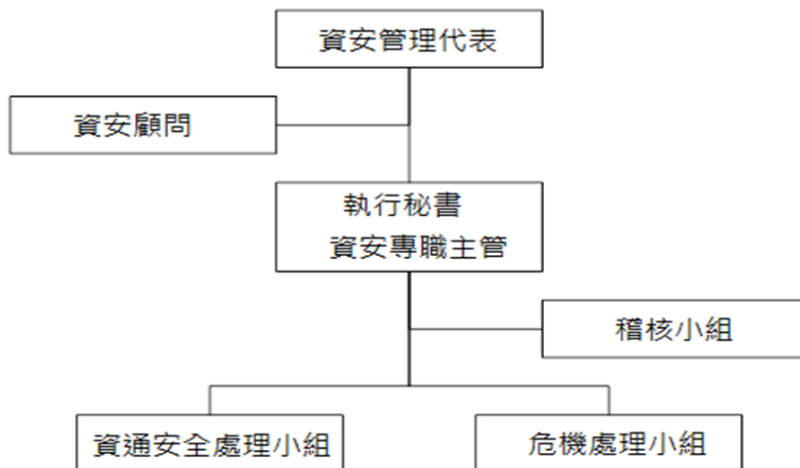
- 1. 勞資糾紛狀況：無。
- 2. 已發生損失金額：無。
-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無。
- 4. 公司因應措施：

和諧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本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的關係。公司除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及改善職場工作環境外，經由勞資會議、員工意見箱、訪談及問卷調查等溝通管道，瞭解員工需求，皆能獲得各級主管的重視及協助，並給予適當的回饋與處理。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權責



資安管理代表：

訂定及檢討資通安全相關政策及規定、推動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協調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執行所需之相關資源分配。

執行秘書(資安專責主管)：

監督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等各項資訊安全工作，協調各小組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及執行資訊安全之自我檢核。

資通安全處理小組：

由資安管理代表指派執行秘書，召集業務相關人員組成，成員 4 人負責規劃及執行各項資訊安全作業。

危機處理小組：

危機處理小組成員 9 人為任務編組，由執行秘書召集業務相關人員組成。

(2) 資通安全政策：

落實資訊安全、強化職務品質、加強風險管理、確保持續營運。

做好緊急應變、迅速災害復原、合理利用個資、防範個資外洩。

(3) 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於 103 年導入 27001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並定期取得認證，目前證書有效期為 112 年 4 月 19 日至 114 年 8 月 31 日。依照 ISO27001 資通安全管理系統標準之步驟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制訂資訊安全政策作為整體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建置開發、實施操作、監控審查，並依此持續改善相關規範、軟硬體設施，以達到資訊安全的管理目標。

本公司依資安需求適時購入軟硬體設備。相關網管設備也依年度計劃簽定維護合約，以確保設備正常運作。

- (4) 資通安全管理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一次會議，針對本公司現行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進行審查。以確保相關程序的適用性、適切性及有效性皆符合本公司需求。並評估相關政策與目標的改進時機評估，或是其他的變更需求。審查結果應留下相關文件與紀錄備查。本政策如遇重大改變時應立即審查，以確保其適當性與有效性。在必要時應告知相關單位及合作廠商，以利共同遵守。
-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14/2/8 受到駭客攻擊，立即啟動斷網應變，確認系統安全無虞後進行備份回復。本公司已於 114 年 3 月導入匿蹤保護機制、對外網頁系統皆納入 WAF 保護、全面 VPN 雙因子認證等多方面的措施來加強防範。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技術合作	日商 Hitachi Energy Japan Ltd.	113.10.1 起 116.9.30 止	電力變壓器 1.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12~69kV 及 3~30MVA 2.六氟化硫氣體絕緣式：12~161kV、31~100MVA 3.油浸式：346~400kV 及 32~300MVA 4.油浸式：161kV 及 651~750MVA 5.油浸式：345kV 及 651~1000MVA 6.油浸式：345kV 及 1001~1300 MVA 7.油浸式：346~400kV 及 301~400MVA 8.油浸式：500kV 及 800MVA 以下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該技合產品，並販售於中華民國境內及海外市場。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或合約終止後，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技術合作	德商 ABB 公司 Calor Emag GmbH	91.09.23 起至任一方通知終止合約時	瓦斯絕緣配電盤：24(含)kV 以下	1. 製造限於台灣，銷售對象限於台灣電力公司，其他市場須依協調並取得同意。 2. 合作者須向技術者採購斷路器等主要元件。 3. 合作者不向不相關第三者洩漏任何從技術者所獲得資料。 4. 合作者不得將技術者提供之技術資料提供給第三者，除非該資料已經公開且經由雙方書面確認。 5. 合約之產品或零件就專利權和其他工業權利的註冊和分配，須事先經技術者同意。
技術合作	日商明電舍	106.07.10 起 116.7.9 止	電抗器： 1.161kV及80MVA 2.161kV及40MVA 3.33kV及40MVA (Cooler及Radiator Type)	1. 本合約有效期限內，技術人同意華城在中華民國內設計，製造及銷售該技合產品，另於合約有效期限內華城技合產品於外銷前，須事先獲得技術人之書面同意，並按個案方式處理。 2. 不被授權使用技術人之商標及商業名稱。 3. 在合約有效期限內及其後之 10 年中，技術人所提供之技術資料，不得向第三者公開。 4. 在合約有效期限或合約終止後，華城不得在任何國家依此技術資料申請專利。 5. 若任一方不履行其責任及義務，破產、停止營業或營業有重大變更，由於合併、併購、兼併或其它因素致股權產生相當程序之改變，或者第三者取得某一方之控制權，或某一方遵循其政府命令終止時，得於合約期滿日前終止合約。 6. 若係因華城方面的原因引起合約提前終止，華城需歸還技術人所有的技術資料。 7. 未獲技術人書面同意之轉讓均屬無效。
第三型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	100.9.2 簽訂契約，自首次併聯日為計價起始日，購售電期限 20 年	依經濟部公告之地面型太陽光電電能躉購費率售予台灣電力公司	依合約約定內容。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三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一二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8,137,555	12,566,778	5,570,777	44.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3,435	2,080,565	202,870	9.7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0	2,328	(98)	(4.21)
無形資產	67,014	66,429	585	0.88
其他資產	1,379,163	530,668	848,495	159.89
資產總額	21,869,397	15,246,768	6,622,629	43.44
流動負債	12,448,085	8,777,431	3,670,654	41.82
非流動負債	647,449	336,744	310,705	92.27
負債總額	13,095,534	9,114,175	3,981,359	43.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8,682,790	6,026,496	2,656,294	44.08
股 本	2,871,644	2,610,585	261,059	10.00
資本公積	87,022	86,956	66	0.08
保留盈餘	5,889,870	3,417,580	2,472,290	72.34
其他權益	(165,746)	(88,625)	(77,121)	(87.02)
非控制權益	91,073	106,097	(15,024)	(14.16)
權益總額	8,773,863	6,132,593	2,641,270	43.07

說 明：(變動 20%以上)

1. 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增加主要為現金及約當現金、合約資產、應收帳款及存貨增加。
2. 其他資產增加主要為使用權資產及預付設備款增加。
3. 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主要為應付帳款及合約負債增加。
4.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為租賃負債增加。
5. 保留盈餘及權益總額增加為本年度獲利增加。
6. 其他權益減少，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影響。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三年度	一一二年度	增(減) 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	20,202,779	13,899,740	6,303,039	45.35
營業成本	12,818,086	9,565,721	3,252,365	34.00
營業毛利	7,384,693	4,334,019	3,050,674	70.39
營業費用	2,494,149	1,480,437	1,013,712	68.47
營業淨利	4,890,544	2,853,582	2,036,962	7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48,780	218,498	330,282	151.16
稅前淨利	5,439,324	3,072,080	2,367,244	77.06
所得稅費用	1,168,328	510,295	658,033	128.9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270,996	2,561,785	1,709,211	66.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63,441)	(42,090)	(21,351)	(50.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07,555	2,519,695	1,687,860	66.99

說明：

1. 本年度營業收入成長，主要為綠能、台電強韌電網計畫及國外電力基礎建設三大成長動能等影響所致；毛利成長幅度大，主要為外銷訂單毛利率較高。獲利佳使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增幅超過 20% 以上。
2. 營業費用較同期增加主要為本年度獲利佳發放獎金增加及出口費用增加。
3. 營業外淨收入增加主要為淨兌換利益、補償及理賠收入增加。
4. 其他綜合損益減少，主要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的影響。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內銷方面：未來隨著經濟成長、氣候變遷及推動產業發展之影響下，用電需求將逐年增加，依據經濟部能源局規劃自民國 2018 年~2025 年逐年將發電備用容量率目標由 2018 年的 10.0% 提升至 2025 年的 17.1%，逐年增加再生能源發電機組以降低空污，及規劃大量燃氣機組設置。工程事業領域，將持續深入再生能源工程，如：綠色電力、風力電力、太陽能發電、離島發電及電網級儲能系統、分散式儲能系統等各項工程。未來 10 年重要能源政策及台電「強化電網韌性建設計畫」推動需求之下，預估公司每年可增加約 10~20% 以上營業成長。

在電動車充電領域上，除具備自主研發製造能力，可生產銷售自有產品以及建置統包工程，提供車廠銷售電動車隨附充電硬體設備外，同時協助車廠布建廠內充電系統更建立智慧化系統整合、軟體服務，自主開發充電站點查詢、導航、啟用 App，結合佈建全台電動車充電站基礎建設網絡，充電站營運體系將為全台電動車主提供服務，並持續開發優化家用充電設備與系統平台。台灣電動車市場符合國際趨勢，若 2017 年發佈之「空氣污染防制行動方案」落實施行，2040 年將禁售燃油汽車，電動車成長將會較現行預估更為陡峭。

外銷方面：以分散市場，服務既有顧客，及全面性售前與售後服務系統的建立，配合海外顧客的需求尋找當地合作伙伴承接訂單，將持續擴大與直接、間接顧客之合作關係；另積極尋找開發電力公司及國外大型統包工程公司配合變壓器+太陽能模組供應，爭取外銷市場，結合公司各單位業務資源、華城重電 500kV 產製能力，滿足顧客在地服務、品質、價格、交期不同需求，爭取電力公司，EPC 及東南亞等市場訂單。

因應計畫：在綠能發展上，持續推動產品與營運的創新，成為綠能領域的標竿企業，包括：開發多項節能型輸配電設備及發展再生能源，已建置多所 MW 級太陽能電廠、MW 級儲能系統建置(完成新竹生醫園區研發大樓分散式電力系統設置案-含儲能，設置量 741kW/2964kWh 為當時國內最大案)、智慧電網建置、承接離岸風力發電陸上機電工程，拓展電動交通工具充電領域，根據車主不同的使用習慣提供差異化的充電資源配置，從而獲取充電服務等持續性現金流，厚植核心技術能力，深化一站式服務優勢，使之形成堅強的核心競爭力，為全方位電動車充電市場領導品牌奠定堅實底蘊。售前、售後服務及 IT 技術應用，落實「製造服務化，服務科技化」及顧客經營策略，更貼近顧客需求，增加與顧客互動，提升再購率。

三、現金流量分析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1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3,444,7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643,94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2,070,9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552
現金淨增加	743,431
增減變動說明：	
1. 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主要為本年度獲利佳、應付帳款、合約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餘額增加等。	
2. 本年度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為購置生產相關設備及預付投資款增加。	
3. 本年度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為償還長短期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初 現 金 餘額①	全 年 來 自 營 業 活 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 年 現 金 流 出 量 ③	現 金 剩 餘 (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現 金 不 足 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869,389	\$3,324,463	\$ (4,043,852)	\$ 1,150,000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是一一四年度獲利及應收款項餘額減少。					
(2)投資活動：主要為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籌資活動：主要為向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 劃 項 目	實 際 或 預 期 之 資 金 來 源	實 際 或 預 期 完 工 日 期	所 需 資 金 總 額	實 際 或 預 期 資 金 運 用 情 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6 年度	117 年度
固定資產及 軟體設備等	營運資金/ 借款	114 年度	\$2,722,091	\$513,255	\$2,208,836	-	-	-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因應綠能、強韌電網計畫及電力基礎建設三大成長動能，為優化產線需整建廠房，購置生產設備及軟體設備，並於觀音三廠增建新廠房增加產能，以擴充現有變壓器之產能，增加生產力以滿足營收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原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為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自2019年3月29日簽訂合資契約終止協議經營權換手後，本公司持股100%，倚仗本公司長年開拓美國變壓器市場優勢及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臨港地利之便，不僅致力於全球外銷大型變壓器市場，也爭取離案風電廠商的風機塔架內變壓器、機電模組及風機機艙組裝訂單，2022年6月完成減資彌補虧損以改善財務結構，2024年度營業收入已達29.93億元，獲利達6.8億元，2025年度營收及獲利預期樂觀成長，且受惠於台電強韌電網計畫及美國變壓器需求擴大等議題，展望未來前景佳。

本公司深耕電動車領域多年，看好電動車成長趨勢，2021 年將充電營運事業群獨立，成立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全力提供更優質的充電營運服務。由於電動車尚未普及化，目前公司仍未獲利，但 EVALUE 品牌已出現在台灣各個角落，秉持傳遞電能、連結世界的品牌精神，推出各式新產品與創新服務，包含電動汽機車充電樁與充電站建置、高效率充電設備、智能雲端充電站管理系統、家用充電樁場勘與安裝服務等，持續於全台布建電動車充電站，兼容台灣各款電動車，並搭配自行研發的雲端管理系統及車主手機 APP，提供最完整的充電網絡環境，期盼透過建構完整及友善的充電網絡，與大眾共同邁向低碳未來，迎接電動車新時代。

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並為使用者做第一線的把關，本公司相關交直流充電樁產品，包含家用二代充電樁、第四代交流充電樁、直流充電樁皆已取得 VPC 認證，而在營運場域所設置的交、直流營運設備，亦皆已按計畫陸續通過政府電能計量檢定並取得度量衡合格認證，為台灣電動車充電基礎建設與服務滿足車主在外補電需求，注入更大的動能。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及評估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資訊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其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說明詳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報第 56~61 頁敘述。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合併公司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背書保證係以子公司及共同投資關係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為對象，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係以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以外幣計價之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波動之風險，均屬非以交易為目的之交易活動，且所有作業皆已考慮風險狀況謹慎執行。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應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5,000 仟元以上)

單位：仟元

研發計畫項目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可動態重組與自我調節電池陣列	50%	5,010	114/11	1. 導入新的等效電路模型及演算法來建立電池模型 2. 須符合多項 IEC/UL 國際安全規範，並通過系統防延燒測試
門鎖型無控制箱	90%	8,000	114/12	通過型式試驗
使用環保型氣體的氣封開關	31%	6,500	115/7	環保型氣體絕緣技術的克服
IEC61850 實驗室建立及承製系統能力驗證	10%	8,000	115/5	1.實驗室取得 IEC 網通安全認證。 2.通過台電審查

4.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對等關稅：

美國於 114 年 4 月 9 日實施對等關稅政策對台灣除了半導體、藥品等以外，所有外銷美國產品的影響是全面性的，由於電力設備仍是美國現階段基礎建設中極重要設備且仍處於供不應求，本公司同步積極與顧客進行友好協商中，以降低該政策所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除了外銷美國市場藉由上述因應外，國內市場及其他外銷市場也持續穩定經營中，整體營運仍在可控範圍內。

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5.1 科技改變與產業變化對本公司的影響：

- 智慧電網與綠能發展：政府推動再生能源與智慧電網建設，帶動離岸風電、太陽能及儲能系統需求成長，對本公司傳統電機製造業務帶來轉型壓力，同時也創造新市場機會。
- 技術競爭加劇：綠能與智慧電網領域技術更新迅速，競爭對手積極投入研發，對本公司技術創新能力與成本控制能力形成挑戰。

5.2 本公司之因應措施：

- 擴大綠能與智慧電網布局：積極參與國家能源計畫，投入研發配電變壓器管理系統（TTU）、配電變壓器智慧控制系統（TSU）、混合變壓器（HDT）、混合調壓變壓器等項目，有助於解決電壓波動、電力品質不穩定及電網效率不足等問題，提升電力系統的可靠度、韌性與運作效率。另外，本公司也投入研發離岸風電關鍵零組件、能源管理系統（EMS）及電動車充電樁等項目，以掌握市場機會並提升競爭力。
- 推動技術創新：與學術機構合作研發固態變壓器（SST）等新技術，提升產品效能並降低生產成本，以滿足市場需求並維持技術領先地位。
- 跨領域擴展業務：從電機製造業跨入能源服務業，爭取儲能系統相關案件，開拓新商機並分散營運風險。

面對科技變革與產業變化，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資源，並積極參與綠能與智慧電網建設，以降低風險並提升市場競爭力，確保財務業務穩健成長。

科技的發展雖然為企業帶來了更多的機會，但同時也帶來了更大的風險，尤其是資通安全的威脅。本公司將資安風險視為長期的挑戰，已導入匿蹤保護機制、對外網頁系統皆納入 WAF 保護、全面 VPN 雙因子認證等多方面的措施來加強防範，以確保公司正常營運。

6.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為持續提供穩定供貨來維持重要顧客訂單，已於觀音三廠增建新廠房增加產能，並同步活化觀音三廠土地以提升全公司整體效益。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無。

平均近二年來台電及公營比重為 26% 上下，外銷及民營企業分別比重為 40% 及 34% 左右，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失：不適用。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具行業特性的關鍵指標為「市場佔有率」，其相關數值詳本年報第 46 頁；「品質良率」依 6σ 品質管理活動訂定品質水準目標各廠分別為中壢 4.63σ、觀二 4.50σ 及觀三廠 5.07σ，已納入相關部門 KPI 作為績效考核項目，以預防潛在風險的發生。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依據個別評估、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係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二號「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計算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2. 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其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本公司稽核主管取得『內部稽核師』及法務具有司法人員考試高考及格，會計主管資格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依「會計主管進修辦法」規定每年持續進修及申報。

3. 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揭露，並確保對外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除落實發言人制度外，本公司已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作業」，供所有董事、經理人及公司同仁遵循。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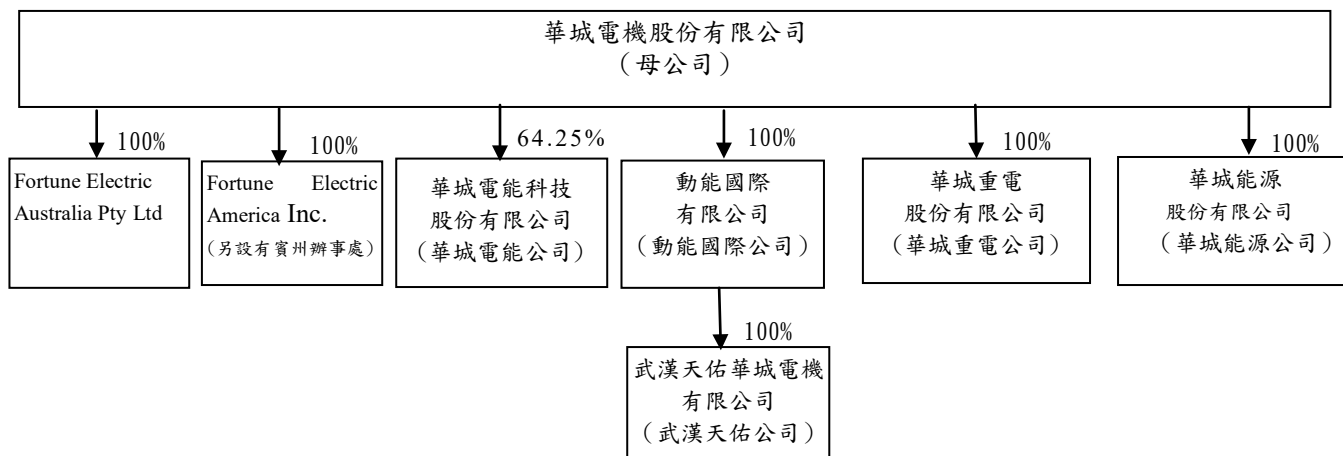
合併營業報告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一三年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關係企業組織彙總說明

各關係企業公司沿革及關係企業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之相互關係：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控制(從屬)公司	控制(從屬)關係	關係企業所經營業務及其往來分工情形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五十八年	動能、武漢天佑華城及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之控制公司	-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九十一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一〇二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代理商業務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一〇二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變壓器等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及再生能源售電業務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一〇九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進口貿易業務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銷售。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	華城電機之從屬公司	持股控制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

註：原日立華城變壓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08.3.31取得100%股權並更名為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一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另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 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58.8.26	桃園市中壢區中壢 工業區吉林路 10 號	2,871,644	變壓器、配電盤、高低 壓開關等之製造加工買 賣業務及工程承包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91.6.13	Unit25,2 nd Floor, Nia Mall,Saleufi Street,Apia,Samoa	100 仟美元	進出口貿易、控股買賣 不動產、代理等業務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2.1.02	23133 Hawthorne Blvd.Suite 200 Torrance,CA 90505	100 仟美元	代理商業務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	102.12.17	台中市梧棲區南橫 一路 500 號	1,100,000	變壓器製造及銷售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109.2.11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 南路一段 368 號 10 樓	29,000	發電、輸電及配電機械 製造業務及再生能源售 電業務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109.11.10	L7 60-62 YORK ST SYDNEY NSW 2000	AUD500 仟元	進口貿易業務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 3)	110.5.6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 北路 191 號 14 樓	283,250	電動車充電營運服務、 各式充電站規劃及建 置、電動車充電相關設 備/系統/技術之研發與 銷售。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110.6.15	湖北省武漢市東西 湖區西湖大道 2832 號	1,000 仟美元	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 口業務。

註 1：111 年 6 月完成減資彌補虧損 612,000 仟元後資本額為 800,000 仟元，113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300,000 仟元後資本額為 1,100,000 仟元。

註 2：113 年 7 月華城能源公司因業務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9,000 仟元。

註 3：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華城電能公司已遷址至臺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66 號 12 樓。

附表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董事及總經理資料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企業名稱	職 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100,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逸民	1,000	100.00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Public Officer	Mr ELSON POW	500,000	100.00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1)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110,000,000	100.00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 2)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邦福	2,900,000	100.00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許逸晟	18,200,000	64.25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董事長	動能國際公司 代表人：孫士明	-	100.00

註 1：113 年 6 月盈餘轉增資 300,000 仟元後資本額為 1,100,000 仟元。

註 2：113 年 7 月華城能源公司因業務需求辦理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資本額為 29,000 仟元。

附表三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 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純益	每股盈餘 (元)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2,871,644	21,869,397	11,622,743	8,682,790	18,957,732	4,153,644	4,286,020	14.93
動能國際有限公司	100 仟美元	179,371	-	179,371	-	-	12,409	124.09
Fortune Electric America Inc.	100 仟美元	571,133	477,048	94,085	1,052,934	49,790	22,094	220.94
華城重電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3,812,987	1,909,340	1,903,647	2,993,308	715,940	680,444	6.19
華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28,725	115	28,610	194	(177)	(84)	(0.03)
Fortune Electric Australia Pty Ltd.	500 仟澳幣	29,465	17,540	11,925	27,825	492	345	0.69
華城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3,250	826,857	572,109	254,748	388,426	(43,702)	(42,026)	(1.48)
武漢天佑華城電機有限公司	1,000 仟美元	130,641	66,776	63,865	198,251	14,332	12,38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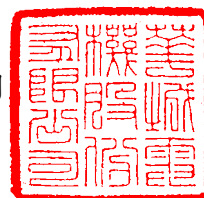
附表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邦 福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進度：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應揭露事項：無。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邦福





經營理念

創新、研發、品質、參與、福祉、永續



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